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查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被告洪○緯於 91 年 12 月 7 日凌晨左右，因陪同被告王○政開車前往后豐大橋，會晤女友陳○瑄，其後發生陳女墜橋，經送醫不治死亡等情，案經被害人陳女之父母陳○元、葉○珊提起告訴認被告王○政與洪○緯共同殺人，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3 年 9 月 14 日檢察官林○宏認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補充證人錄音檔案提起再議，經台中高分檢撤銷原處分續行偵查，94 年 6 月 24 日檢察官林○政以 93 年度偵續字第 277 號提起公訴，95 年 5 月 12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4 年重訴字第 2282 號判決「洪○緯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8 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5 年 6 月 30 日收案，此殺人重案高院僅於 95 年 8 月 2 日開一次審判庭，未調查任何證據且無交互詰問，即全部引用於同月 16 日

以 95 年上訴字 1479 號（即事實審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98 年 6 月 11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3299 號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98 年 9 月 23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98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 12 庭駁回非常上訴在案。

查他案共同被告王○政之家屬曾於本院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地方巡查時數度陳情，前經本院兩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並提起一次非常上訴在案後，再經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派查，業經調查竣事在案可稽。本案調查緣由係地方巡察委員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因調查地方陳情案（陳訴人為王○政母姊），而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訪談苗縣陳字第 7 號陳訴人之子被告王○政，因渠等提及洪○緯無緣無故被牽連殺人重案，對其家人極為怨恨云云，為詳查有無共犯因果關係遂同時訪談洪○緯，發見渠因被控與王○政共同殺害王之女友陳○瑄，而於 98 年 8 月 6 日入監服刑。惟洪○緯因家境不佳其母親妻子均需工作，且本身教育程度不高，故其本人及親屬從未至本院陳訴等情。雖王洪二人在刑事訴訟法為同案被告，僅因刑事訴訟法相牽連案件之規

定而併案審理，然雙方法律利益各有不同，且王○政之前來本院陳訴之案件與洪○緯之訴求有間，各自主張非可替代，並非監察法之同一案件。加以洪○緯堅稱案發當時不在現場，不可能參與犯案，歷審法院均未採信，其偵審過程疑有違失，因而接受渠之陳情案，由馬以工、李復甸、余騰芳三位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偵審卷證，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確認案發現場位置及相關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提供本案案發、一審勘驗、本院履勘時之相關航測照片，以還原證人與案發現場之位置與高程，並諮詢姚仁恭建築師、台大大氣科學系林博雄教授等人，分別於100年12月9日、27日及101年3月3日至案發現場履勘並約詢本案關係人，並於101年5月16日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負責區域含后豐大橋）所提供之案發當日后豐大橋紐澤西護欄結構圖，依其尺寸重新架構案發當時紐澤西護欄，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履勘模擬，業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經查被告洪○緯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

○○於同日即稱渠去打氣，故洪○緯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確為本案重要關鍵之點，然自本案案發之初歷經各偵審階段，對此原確定判決對於此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即單憑證人王○雲證言予以摒除；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怡等四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緯；並對於有利被告洪○緯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緯部分另行複測；復就王○雲證言反覆情形，是否非因單純記憶變遷與錯誤而涉及外力¹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未再行調查，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

¹ 本件告訴代理人朱元宏律師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除名，渠於 87 年開始即擔任司法黃牛，違反律師職業倫理，破壞司法公信，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律他字第 1 號懲戒理由書。

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364號裁判意旨稱「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行為人所進行之行為受他人證述，無論其是否有利於行為人，皆應詳加審酌，若認不足採信時，亦應說明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又就證據部分，若證據已經調查，但卻未可明瞭其內容者，與未經調查無異，若未釐清而行判決，即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形，即有調查未盡之違誤，而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45號裁判意旨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法院對於證據之調查與審認，均須於不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原則下，反覆為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思維，方符法制。而被告犯罪之主觀意思係潛藏在個人意識之中，除自白之外，尤須從其表露於外之言行、舉止或其他外在客觀存在之事實詳為調查、細心推敲，始告適法」；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所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

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並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同院91台上7366號裁判意旨稱「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如事實尚非明確，基於發見真實及公平正義之維護，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即予判決者，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本案原判決並未調查審明，同有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以上，或係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關於被告等部分，均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等語。

(二)按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洪○緯於案發時載送被告王○政至后豐大橋時，知悉王○政與陳○瑄二人之當時係為分手糾葛一事而見面，陳○瑄墜橋前，並未前去加油站打氣理由依卷內資料係以：「1.91年12月7日4日30分許之警詢供稱「（問：請你詳細說明案發經過及案情由來情形為何？）我今天（91年12月7日）與王○政相約去吃宵夜，【返回途中王接獲陳○瑄來電，表示要其前往大甲溪橋談判，還要求十分鐘到達，所以王要我載其赴約】。我們到達後，王便下車行至陳之車輛停放處，接著我看到他們倆在談話，因為我發現車子沒氣需要充氣，所以我下車行至陳之車旁，向王告知後便驅車離開，待我返回現場時；見王情緒異常激動地告訴我說：陳跳下去了，請你幫忙報案，就這樣。」、「（問：你與王是何關係？王與陳是何關係？你是否知道他倆有何問題？）我與王是朋友，王與陳是男女朋友，【依我知道他倆似乎是感情產生問題，要談判離合問題】，我就知悉如此而已。」（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10頁-10頁背面）等語。2.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供稱：「（問：你說車輛沒氣，去充氣，請把地點詳述如何？）我往南駛至台塑加油站未發現有充氣站，在往前找尋，到大湳加油站，【充氣完畢後大約時間為1點20分左右】。」（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53頁）等語。3.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那天情形如何？）在91年12月7日凌晨零時多時，我與王○○去逛夜市時就有人打電話給王○○，只是我不知道是誰打的，那天我先載車上同行的二個朋友回家，中間王○○一直在與人講電話，他的電話也有響過，我不確定是他打給人家還是人家打給他的，他有跟我說他要打電話給他的女朋友，我有聽到他跟他的女朋友解釋說他為何到夜市，【後來他跟我說女朋友約他在十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他說他女

朋友還是有點想不開】，所以我先開車去她家，看不到她的車子，我們就沿大甲溪河堤一直到后豐橋上才看到陳○○的車子。從他講完電話到橋上大約有十分鐘，我在河堤時有跟他說車子好像沒氣，因為我是修車的。我在車上那段時間，他有打電話給陳0瑄，可陳0瑄都沒有接，一直到快到橋上時才接通，【我有聽到王0政跟她說快到了不要想不開】，後來有看到陳0瑄的車子在橋上，【我就把車子開到她後面】，王0政下車走過去，【我在車上等他約1、2分鐘】，發現沒有異樣，【我就過去跟他講】說要開車到前面的加油站打氣，那時我有看到陳0瑄坐在駕駛座，王0政蹲在駕駛座打開的車門旁邊講話，他們講話並沒有爭執，我就開車去大湏加油站打氣。打完氣我就開車回來，在橋上看到王0政趴在護欄上往下看，我就趕快過去，王0政跟我說陳0瑄跳下去叫我趕快叫救護車，我也到護欄往下看，因為看到下面有人在釣魚有燈光，我與王0政二人都有喊救命，王0政喊1、2聲就往下跑，【我就用王0政放在車上的行動電話報警】，再跑下去，可是想到車子有手電筒，又回頭去拿手電筒，我下去時手電筒並不會亮，我有找那邊釣魚的人幫我照一下燈光，方便我找王0政及陳0瑄，後來因為我留給一九的電話是留我自己的電話，所以他們有打電話給我確認地點。後來我看到王0政抱陳0瑄出來，王0政跟我要電話，我就把電話交給他，因為我有聽到救護車的聲音，他們好像開過頭，我趕快跑上去叫救護車，我上去有遇到一對男女，他們是後來才到的，問我發生什麼事。」（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41-42頁）、「你有無與王0政下車與陳0瑄追逐？」沒有。」、「（問：陳0瑄有無下車？）我沒有看到她有下車。」、「（問：你有無看到陳0瑄是如何掉下去的？）沒有。」、「（問：你開車去打氣到回到現場，大約有幾分鐘？）【十五分鐘左右】。」（參同卷，第42頁）等語。4.92年4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提示92年3月25日證人高0、王0雲之偵訊筆錄，問：有何意見？）那天我是開王0政的白色車子，【我把車子停在陳0瑄車子的後面】，我與王0政並沒有下車追逐陳0瑄，【我只是下車告訴王0政說我要將車子開去加油站打氣】，我回來的時後，陳0瑄已經墜橋了，【我車子也是停在後面】，那時候有一男一女開台白色車子停在陳0瑄車子前面，因為當時救護車已到，我跟他說人在橋下，所以他們把車子開到橋下去，那一男一女過來問我說怎麼回事，我告訴他們我的朋友掉到橋下去了。當時我們沒有與陳0瑄發生爭吵。救命是我與王0政喊的。我們也沒有下車追逐陳○○。」（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95頁）等語。5.94年8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問：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一開始我在場，1、2分鐘後】，【我下車去他們車子旁

】跟王0政說我去加油站幫王0政的車子打氣。我就開車到豐原去。經過台大加油站，停下來看有無打氣站，結果沒有發現，接著我就往前開，到豐原憲兵隊那邊的大湏加油站，那邊有打氣站，就在那邊打氣，打完氣後我就開車回到現場，到現場時，我看到王0政人在橋上護欄旁邊，頭往下看，他頭起來後，我看到他一直在喊，但是沒有聽清楚他喊什麼。然後我就趕快迴轉車子，停到陳0瑄車子的後面，我就下車問王0政發生什麼事情，他跟我說他女朋友掉下去，叫我趕快報警。王0政先跑到橋下，我在上面打電話，後來我要下去的時候，跑到一半，想到車上有一支手電筒，就跑到車上拿，我就趕快跑到橋下去。」（參本院卷一，第33頁）等語。
6. 對照共同被告王0政於本院95年4月12日審理期日檢察官詢問時供稱：「（問為何要約去后豐大橋？你們之前有在那邊約會過嗎？）電話中陳0瑄叫我十分鐘之內過去后豐大橋，她說十分鐘之內要到，不然要死給我看。」、「（問：接到這通電話的時候，你正在洪0緯的車上？）是在我車上，洪0緯在開車。」、「（問：洪0緯是否知道陳0瑄揚言要自殺的事情？）我不太清楚。我只有叫洪0緯車子開快一點，【我忘記有無告訴他陳0瑄在電話中說要自殺，好像有講】。」、「（問：為何當時有人要鬧自殺，在如此緊急的狀況下，洪0緯要選擇去加油站打氣？）男女朋友有事在爭吵，不適合有第三者在身邊。我不知道洪0緯為何要去打氣。洪0緯說輪胎有問題，氣充飽了，又馬上消氣。」（參本院卷四，第14頁）等語，以及王0政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陳0瑄與王0政講話到她墜橋為止約有幾分鐘？）【5、6分鐘】。」（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40頁）等語。
7. 再對照證人王0雲於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後來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前有二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我只看到二個男生站在那裡，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落。【經過六、七分鐘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90頁，按王0雲此時之供述，尚屬於如後述之尚未全盤托出案情之前階段供述，並未指認王0政、洪0緯二人抬起陳0瑄而丟下橋，其當時之供詞尚未不利於王0政、洪0緯二人）。王0雲於93年1月14日警詢供稱：（按此後，證王0雲始全盤托出案情）「……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一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參92偵字第16278號卷，第48頁背面）等語。王0雲於本院94年11月8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證稱：「（問：在女子墜橋之後，那兩名男子做何反應？）我發現有東西掉下來後，我就拿兩支手電筒照橋面上，我有看到兩名男子站在那裡，【過了一下後】，那兩名

男子就一直喊救人，我有聽到國語和台語，國語就喊『救人』，台語也喊『救人』……。」（參本院卷二，第12頁）等語。8.復對照91相字第1699號卷附第76頁陳○○使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同卷，第94頁王淇梓名下由王○政使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顯示（該二行動電話雙向通聯之對照彙整表參見本院卷四，第38頁）：陳○瑄墜橋前，王○政與陳○瑄之最後一通電話通聯，是91年12月7日1時3分26秒許，由王○政以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至陳○瑄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共通話192秒（即3分12秒），當時之基地台位置，王○政在后里三光街（即三光路），陳○瑄則在三豐路上。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17分23秒撥打119，通話時間59秒，當時發話基地台位置為神岡鄉新興路。準此，陳○瑄、王○政與洪○緯三人應是在91年12月7日1時6分38秒許以後同時出現在后豐大橋上，而陳○瑄墜橋則是發生在91年12月7日凌晨1時17分23秒許報案前。易言之，陳○瑄與王○政在后豐大橋從相互見面至陳○瑄墜橋止，最長時間未逾11分鐘。9.參以偵查中經檢察官函調取被告洪○緯所指至台大加油站（台塑）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加油站之監視錄影帶，除經中國石油大湳加油站覆函表示91年12月7日凌晨零時至1時30分之錄影帶業銷毀外（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31頁），另經檢察官勘驗加油站業者所提供之監視錄影帶，亦無被告洪○緯駕車至該等加油站打氣之畫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90頁）。10.94年11月2日本院履勘現場時，依被告洪○○之所指案發時前往加油站打氣之路程經過，以中午12時許之交通頻繁路況及時速60公里之行車速度測試，約3分鐘可抵達台大加油站，5分鐘可抵達中國石油大湳站，來回車程約10分鐘（不含打氣時間）等情，而據被告洪○緯供稱其在中國石油大湳站打氣約1分鐘，且案發凌晨時分，在橋上沒有人、車，時速近百，整體速度較平日為快等語，製有勘驗筆錄可稽（參本院卷一，第107頁）。準此，如以被告洪○緯所辯，案發時確曾前往加油站打氣屬實，則以其言近百之時速，當時所花之時間應僅是本院履勘現場之3分之2而已，即7分鐘許以內。11.由上開相關人員之供述及事證以觀，可以確認者，被告洪○緯所駕之自小客車，係停放在陳○瑄車後，且洪○緯曾下車走近陳○瑄停車處而與王○○對話，且洪○緯於載送王○政至后豐大橋時，已知陳○○可能因與王○○有感情糾葛而欲談判等情。然令人疑惑者，果如被告洪○緯所言，到后豐大橋前，被告王○政已對其告知陳○瑄可能想不開之事，則何以王○政、洪○緯既然因陳○瑄想不開而急於十分鐘內趕赴后豐大橋，洪○緯卻又能在此際安心前去加油站打氣？另在時間點上，陳○瑄、王○政、洪○緯同時出現在后豐大

橋之時點，應是91年12月7日凌晨1時6分38秒許之後，而依被告洪0緯所稱伊在后豐大橋現場之車上停約1、2分鐘後，下車去陳0瑄的車旁跟王0政說伊去加油站打氣云云，則時間上應是同日1時8、9分許，再以7分鐘回來計，再回到后豐大橋時，應是同日1時15、16分左右，固近於同日1時17分23秒之撥打119通聯紀錄之時點，但卻與洪0緯於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所稱：到大湏加油站，充氣完畢後大約時間為1點20分左右等語不符。再者，據被告王0政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伊與陳0瑄講話到陳0瑄墜橋止約5、6分鐘等語，則以上開認定陳0瑄、王0政、洪0緯同時出現在后豐大橋之時點，應是91年12月7日凌晨1時6分38秒許之後計，王0政所指陳0瑄之墜橋時點應是同日1時12分許，但何以遲至同日1時17分23秒許始報案？如另以此反觀證人王0雲所供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後，「經過6、7分鐘後」（或「後來」、「過了一下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等語，反而較近於時間發展的歷程。足見，被告洪0緯所辯稱陳0瑄墜橋時，伊不在場云云是否實在，亦顯有可疑。²而即使以被告洪0緯所辯稱其有前去加油站打氣云云，然就其係於陳0瑄墜橋後何時返回現場，被告王0政、洪0緯二人就其時點及當時其等二人之行為狀態為何？所為之各自陳述，亦非無歧異之處：被告王0政於91年12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洪○○多久以後回到現場？）死者跳下後【隔幾秒鐘之後】，我叫他快打電話叫救護車，我有去橋下看死者……」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34頁背面，按，王0政並未提到洪0緯折回，以此而觀，似乎當時洪0緯在場？！）。於91年12月13日警詢時供稱：「…我發現她（指陳0瑄）一打開車門，先以左腳跨入橋邊護欄，隨即摔入橋下，我立即從車頭前跑至掉落處，【我趴在護欄上】往下看即沒有看見我女朋友了，我即高喊救人哦，【沒有幾秒時間】我朋友洪0緯也剛好返回，我就向洪0緯說她跳下去了，我即跑向溪床……」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同卷，第72頁背面）。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突然聽到關門的聲音，我轉過頭看到她已經把左腳跨在橋墩的護欄上，人就滑下去，我有跑過去拉她，可是已經來不及了。我有喊救命二、三聲，【我就

² 94/11/2 地院於中午時分現勘，以時速 60 公里行駛，約 3 分可抵台大加油站，5 分可抵中油大湏站，來回車程約 10 分鐘。本院 100/6/22 到臺中監獄訪談陳述人後，曾於傍晚時分測試，先到現已關閉的台大加油站，再到距一公里餘同邊三豐路 502 號的大湏站，打氣來回總行程不超過五公里。以一般行車速不必百米由 P2 到第一站約 800 餘公尺在一分半內，再到第二站約 45 秒，回程亦在兩分內。因洪世緯係以修車為業，打氣自較一般人嫻熟，加上打氣時間及等紅綠燈等，陳述人是可能在 6-8 分內來回。可能在 01:17:23 時撥打 119。

往後跑要下橋去找她，我在往後跑時，剛好洪○緯開車到現場】，我叫他趕快叫救護車，他一直問我發生什麼事，我跟他說陳○瑄跳下去了……」等語（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38頁）。於92年3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事情發生當時身旁有無其他人？）沒有。【她掉下去時我看洪○緯還沒有來，我就跑著要攔車但沒有攔到，後來我看到洪○緯】，洪○緯過來時我跟他說我女朋友掉下去叫他打電話叫救護車，我就到橋下找。」等語（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85頁）。被告洪○緯於91年12月7日4日30分許之警詢供稱：「……待【我返回現場時，見王情緒異常激動地告訴我】說：陳跳下去了，請你幫忙報案，就這樣。」（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10頁）。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打完氣我就開車回來，【在橋上看到王○政趴在護欄上往下看，我就趕快過去】，王○政跟我說陳○瑄跳下去叫我趕快叫救護車……」等語（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41-42頁）。於92年3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回來時我在對向車道看到王○政趴在橋的護欄往下看，我迴轉過去】，他跟我說陳○瑄掉下去叫我打電話叫救護車。……」等語（參同卷，第84頁）。於94年8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供稱：「……打完氣後我就開車【回到現場，到現場時，我看到王○政人在橋上護欄旁邊，頭往下看，他頭起來後，我看到他一直在喊，但是沒有聽清楚他喊什麼。然後我就趕快迴轉車子，停到陳○瑄車子的後面，我就下車問王○政發生什麼事情】，他跟我說他女朋友掉下去，叫我趕快報警……。」等語（參本院卷一，第33頁）。由上開被告王○政、洪○緯二人之供述對照觀察，被告洪○緯究是否在陳○瑄墜橋後被告王○政尚趴在護欄往下察看之隔數秒鐘即返回現場？抑或墜橋後王○政往後奔跑時才返回？二人之供述，顯非一致。且被告洪○緯從對向車道回到現場，須行至后豐大橋后里方向端之橋頭迴轉後才能折回橋中之現場，是否確能如王○政所言，在陳○○墜橋後數秒抵達，亦值存疑。從而被告洪○○所辯陳○瑄墜橋時不在場云云，顯有問題。」云云，固非無見。

(三)然案發時被告洪○緯是否在現場部分係為本案重要之點，經查洪○緯於案發當日即91年12月7日凌晨4時30分警詢時，即表明渠送王○政到后豐大橋後，即往豐原方向找加油站打氣。回來時，在紅

綠燈處即遇王○政奔跑而來，告知陳女墜橋，事件發生時渠不在現場等語。同日下午警詢時，洪○緯要求員警劉○南協助調閱沿線錄影帶，均在卷可稽（見相驗卷，第10頁）若洪○緯並未離開現場前去打氣，斷不敢提出此等要求，並與92年1月2日上午10時於林○宏檢察官處稱，後來載我去的朋友將它的車子開去打氣，所以我想載死者回家等語相合致（見他卷，第41頁）；復查洪○緯第一時間即叫救護車及報警，均留下真實姓名、電話（雖使用王○政手機報案仍留自己0000000000手機號碼）有卷內報案單（見相驗卷，第2頁）可稽；又按證人林○怡等四人證詞均證明渠等經過時洪○緯不在場（前揭證據證明力詳如後述）。足見被告洪○緯陳述是否具有相當信用性之點，原審基於客觀性義務，就證據部分雖經調查，但無法明瞭其內容者，仍與未經調查無異，若未釐清而行判決，即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情形，則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四)再按原確定判決認「另在時間點上，陳○瑄、王○

政、洪○緯同時出現在后豐大橋之時點，應是91年12月7日凌晨1時6分38秒許之後，而依被告洪○緯所稱伊在后豐大橋現場之車上停約1、2分鐘後，下車去陳○瑄的車旁跟王○淇政說伊去加油站打氣云云，則時間上應是同日1時8、9分許，再以7分鐘回來計，再回到后豐大橋時，應是同日1時15、16分左右，固近於同日1時17分23秒之撥打119通聯紀錄之時點，但卻與洪○緯於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所稱：到大湏加油站，充氣完畢後大約時間為1點20分左右等語不符。再者，據被告王○政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伊與陳○瑄講話到陳○瑄墜橋止約5、6分鐘等語，則以上開認定陳○瑄、王○政、洪○緯同時出現在后豐大橋之時點，應是91年12月7日凌晨1時6分38秒許之後計，王○政所指陳○瑄之墜橋時點應是同日1時12分許，但何以遲至同日1時17分23秒許始報案？如另以此反觀證人王○雲所供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後，「經過6、7分鐘後」（或「後來」、「過了一下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

人等語，反而較近於時間發展的歷程。」惟查，王清雲所陳述之時間當較洪〇緯（打氣時間為01：20）等人更不足以確信，舉其要者如下：

1、約 01：20 有往橋上看，有陳女在內三人追來追去，其間隱約聽到有似女子聲音說救命，經過一會兒就發現一個黑影往下掉。（事實上依據通聯紀錄 01：17 已打完 119 後下橋）

2、01：30 目擊陳女墮河（依據通聯紀錄此時警方勤務中心已接到洪〇緯報案電話。）

3、再約 10 分左右（01：40）發現王洪 2 人到墮落物處，叫我打亮燈光及代叫救護車。（依據通聯紀錄，01：26 救護車已到現場、01：39 救護車已離場，王〇雲尾隨而上。）

是則，若單以時間而論，第一時間的警詢所有人有關時間的敘述均錯誤百出，但以王〇雲為最，原審所稱「較近於時間發展的歷程」云云，其判決理由未依據證據而論，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錯誤。

(五)復按原審所不採之證人林〇怡等四人證詞並非不

可全然證明洪○緯案發時不在場，經詳查卷內原審后豐大橋勘驗錄影帶所示其中一人為告訴人親友陳○芬³（證人葉美美）在場，告訴人獲悉林○怡等人出面作證後，因透過葉○美朋友詹○翰知悉案發當時葉○美亦在同車，詹母陳○芳便多次打電話與見面，給予葉○美相當影響（見一審卷三，第74頁），並僅就部分電話通話部分錄音，而其他時點電話與見面談話，均未錄音，著實令人起疑，葉○美是否因陳○芳之影響致無法依其意願自由陳述而喪失任意性，確有疑義。揆諸林○怡等人證詞均稱，案發當日凌晨四人剛好過橋，看到一車停在橋上及有一人往后里方向跑及攔車，此證詞雖明顯對陳述人洪○緯有利（一審卷二頁32-48）。惟判決書對此四位證人證詞不予採信，其理由略以，憑信性薄弱、又無法明確指認相關位置、且所供充斥太多「忘記」等不確定性話語。並同時質疑林為何認不出表哥，及不停車等情，固非無見。然原審並未考量林○佳怡當時未成年係屬無照駕駛

³ 見本院101年2月10葉0美指證筆錄。

，有人攔車自人心生恐慌。是則，原確定判決稱「因而縱使林○怡等四人確實於本件案發之際路過，姑且論以其等疏未注意橋上稍遠之紅綠燈處另停有一輛車，但以渠等僅見一人奔跑之證詞而論……該三人所可見到之奔跑男子，亦當是洪○○，而非已下橋之王○政，蓋如王○政尚未下橋，則橋上應有二男子。由是，證人林○怡等三人證稱事後知悉該一男子係王○政，及現場僅停有一車云云，顯有不實。據上調查證人林○怡等四人之供證，無論是對照證人王○雲等所見，抑或是被告二人所辯，均有不合。從而僅憑證人林○怡等四人之憑信性薄弱、又無法明確指認相關位置、且所供充斥太多『忘記』等不確定性話語、而證人彼此間於案發後又曾討論過目睹情景、甚至亦不能明確指證所見之男子是否為本案被告二人中之何人等等充滿瑕疵之證言，尚不足為陳○瑄墜橋之際，洪○○之人、車均不在現場之有利證明」云云。原審先行假設所見奔跑男子是洪○緯，毫無人、物證可資佐參，若確如原確定判決所言王○

政先下橋，則橋上當有兩輛車，洪○緯何需奔到離渠停車處81米之陳女車側攔車，其推論不論從被告所述或證人王○雲所述，顯有不合，背離常情。本院為此提示一審勘驗錄影帶，證人葉○美對模擬錄影帶混亂場面得指認出相當多人，卻對高頭大馬的洪○緯毫無印象（見本院101年2月10日詢問筆錄），顯見原審推論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甚鉅。另關於前揭各證人無法指認相關位置，原審並未調查確認前揭各證人車上位置不同與觀察時間，即率然認為前揭證人之證詞不可採，竟認因王○雲與林○春所指認車輛位置一致（見一審卷一，第117、119頁），而認其證言可採，惟查，該陳○瑄車輛位置早經繪製完畢，至於王○政車輛（洪○緯所駕駛）位置。一審勘驗錄影帶中，因林○怡等人所指證係一人一車情形（蓋此時洪○緯尚未回來，自無從指認王○政車輛位置），各證人間並無重大歧異，然而證人高○指認位置過程，因全程站在王○雲側觀看，且高○簽名時王○雲所指認現場圖墊在高○現場圖之下方，並受到檢察官引導指繪

同一位置，仍非情願簽名確認⁴。前揭過程均經法官賴○利在場監督，現場指認混亂情形知之甚詳，猶置之不理，甚於判決中以證人王○雲與高○指認位置一致為由，摒棄對被告有利之證言，殊不可解。

(六)復就前揭林○怡等三人證詞不被採納主因證人葉○美證言之曖昧。惟查證人葉○美係公訴人檢察官於林○怡三人於一審行交互詰問後，所聲請調查之友意（檢察側）證人。經原審於94年11月8日並未傳喚證人葉○美到庭，後原審94年11月23日傳喚證人未到庭，復於94年12月21上午9時30分拘提亦未到案，後延至95年1月18日始到庭。據卷內證據顯示，1.前揭林○怡等人由被告辯護人聲請作為證人，因葉○美於案發當時與前揭證人同車之情與國中同學詹○翰談及此，即被與陳家有親戚關係之詹母陳○芬打電話叫至家中詢問，事後並連環 call 8通電話給證人。（一審卷三，第74頁）
2.證人葉○美與證人林○怡等三人沒有討論過，

⁴見一審勘驗錄影帶，若指責林○利等案發後相互討論過證詞，何致於會有些微差異，反觀王清雲證詞反覆，才更像與律師充分討論、增刪及修補過。

從發生命案到陳○芬打電話找葉○美期間，證人林○怡等三人均無找葉○美談論當天目擊情形（見一審卷三，第80頁）3.依據卷內告訴代理人所提供之錄音逐字稿顯示葉○美記得橋上似是一人一車，然被陳○芬導向二人二車並未經葉○美同意加以錄音存證，且有關「張○宴有告訴葉○美是兩個人」之錄音意義，由審判長賴○利訊問，渠答稱「因為陳○芬叫我打電話給張○宴，但是我沒有打，所以我才跟陳○芬講說是兩個人」，均顯見檢察官側（含告訴人側）有企圖引導當日案發車上四人證言之虞。再據本院委員101年2月10日訪談葉○美，渠表示記得當天確實有經過后豐大橋，橋上亦確實停了一部車於橋中間部分非引道上。當時陳○芬言語強制要求我出庭，並對於本院所提示一審勘驗錄影帶具體指認陳○芬（詹○翰媽）當時在現場等語。又稱渠當時僅15歲，渠表明平時也不看報或電視新聞，不知全案過程，亦與兩家都不熟，迄今不瞭解陳家對她出庭作證為何如此緊張不安，亦不知王○政、洪○緯已入獄服刑等語；復按林○怡

等自引道轉上橋面往豐原行駛，雖較之高○與王○雲等人更接近事發現場，原審認定一車停在紅綠燈附近，林○怡等三人必當印象深刻。然於P2處之停車因證人林○怡等人看到時間不同，車內位置有所不同，其相對位置亦不同，原審要求各證人為精確確認，並非適宜，況從勘驗錄影帶看來，亦難謂出入甚大。綜上，根據全卷資料證人葉○美從未說二車二人之情節。葉○美與林○怡等三人應確於陳○瑄墜橋後經過案發現場，而看到有人奔跑求援，原審將此認定此人為洪○緯在場顯係違反客觀性義務之推論（若照原審的推論此時橋上應該為兩車一人，事實上此係先入為主用不利於洪○緯之王○雲證言加以推論），自難遽採⁵；復證人高○對現場二人或三人其證言反覆，本院101年3月3日訪談高○，雖於開始時一直表示看到一男一女在橋上，至本院委員提示渠在法院證詞，始突改口為二男一女，惟渠從未指證所看見的橋上男女之中有洪○緯，與前揭證人葉○美證詞具有

⁵ 若非事實，陳家只須說服葉○證明並無當日之事，則林○等偽證罪即成立。

相當合致性。

(七)又據本案於偵查中，先後經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王○政、洪○緯二人予以進行測謊鑑定，但該二機關就測謊結果雖僅能就被告二人之其中一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鑑判，但就被告洪緯就陳○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1）法務部調查局於92年2月27日採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此有該局92年3月3日調科參字第09200050850號測謊報告書在卷（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76頁）。（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於92年8月12日對被告洪○○，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區域比對法施測，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判。有該局92年8月8日刑鑑字第09200156340號測謊報告書在卷（參92偵字第16278號卷，第37-43頁）。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

判有無說謊」之理論，因人類說謊時，往往伴隨著不同的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測謊儀（Polygraph）即是利用受測者回答問題時，記錄受測者各種生理變化，轉換成各類的反應圖譜，提供測謊人員作為研判的基礎，因此測謊又稱為生理與心理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儀器本身並無法知道受測者有無說謊，而是需透過專業的測謊人員公正客觀的判讀後，才能做出具體結論，因此一個成功的測謊測試，必須在適當的軟硬體相配合下，在標準的作業程序下，才能有可靠的結果。目前各國測謊實務界普遍使用之測謊技術，以「區域比對法」（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為主，係貝克斯特（Cleve Backster）於1963年所創立，「區域比對法」之效度已達98%、信度已達97%，為一套完整測謊制度之規範，包括題目設計與修正，情境控制，測試過程，圖譜分析，數據化分析等，皆有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期達成科學化、標準化之要求⁶

⁶羅時強、余麗樺、黃富源、陳振煜 測謊「區域比對法」之信效度研究初探=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n Zone
24

。前揭有關被告洪○○部分雖就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顯示無法鑑判，惟其意義依據區域比對法而言，通常測謊結論有三：一、不實反應（Deception Indicated, DI）：任何一個區域總分為負3分以下，或全部區域總分為負6分以下；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的相關問題並未完全說實話。二、無不實反應（No Deception Indicated, NDI）：每一個區域總分都得正分，且全部區域總分為正6分以上；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完全說實話。三、無法鑑判（Inconclusive, INC）：無法到達「說謊反應」或「無說謊反應」的分數標準皆屬無法鑑判；即代表受測者所呈現之生理反應，未達判定標準。故對於洪○緯而言案發時在場否認，並不能逕認定為不實反應，調查者應研究有無複測的必要，若有可避免的影響因素如疲累，則應另安排時間進行複測⁷。況且以洪○緯之刑事資料紀錄顯示，渠未有重大犯行，及重覆受到偵審與測謊鑑測之經歷，

Comparison Technique of Polygraph 警學叢刊 33：5=147 民 92.03 頁 147-168。

⁷ 林故廷、翁景惠（2003），測謊一百問，三民書局

衡情對於測謊鑑定應無具有「抗拒或欺騙測謊」之能力。然原確定判決僅以「以本案而言，上開二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恰均僅能鑑判被告二人之其中一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兩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二份測謊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二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況該測試結果，亦與現有卷內事證不符，足見就本件個案而言，測謊鑑定報告之刑事證明力，均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從而本院無從憑以據為有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基礎」云云。未對於被告洪○緯部分另行複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並逕行摒棄有利證據，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應屬理由不備，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

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八)另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9號裁判意旨針對證人進行測謊之結果指出：「測謊鑑定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雖僅得供審判上之參酌，而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憑據。然若證人指證被告犯罪之證述，經測謊並無任何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或證人有利於被告之供述，經測謊呈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則非不可以該測謊鑑定之結果與各該證人之證言及其他調查證據之結果，相互印證，而就各該證人之證言分別為可否採納之認定。」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4年3月10日分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察署就證人王○雲、陳○珠、高○進行測謊。為各該機關分別以「就彼等目視進行測謊，即有可能因記憶與認知差異而產生失真之結論，亦無從檢驗測謊結果之正確性」「因案發當時約凌晨1時深夜時分，又證人所在位置係二人於橋下，另一人於死者墜橋處之另一車道，證人間之證言即存有矛盾處，實因其涉及記憶及認知問題，在測謊理論中為顧

及鑑驗準確度，必須以受測人明確認知行為為前提，方能進行測試。基於上述原因，本案不宜對證人測謊」等語（偵續卷，第86-88-1頁），惟按前揭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並非僅僅記憶變遷與錯誤恐涉及外力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尚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原審未就此關連性問題再行調查，亦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九)綜上，本案經查被告洪○緯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政於同日即稱渠去打氣，故洪○緯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確為本案重要關鍵之點，然自本案案發之初歷經各偵審階段，對此原確定判決對於此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怡等四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緯；並對於有利被告洪○緯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緯部分另行複測；復就王○雲證言反覆情形

，是否非因單純記憶變遷與錯誤而涉及外力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未再行調查，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十)再按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同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

認定事實後因以論處罪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

同院32年抗字第113號判例稱：「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本案因有前揭疑義，本院為此委託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調查案發當時是否有其他目擊證人，據證人呂○猛供述渠於后里往豐原行經后豐大橋時，發現一男一女面向大

甲溪方向，位於橋之欄杆旁邊，旁邊停有一輛自小客車，該一男一女有無吵架我未看到也沒有聽到等語。該證人是否具有新證據之資格，是否應續行偵查以明實情，應由偵審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續行處理，併予指明。

一、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洪○緯參與，主要係以證人王○雲證言為據，間或以陳○珠與高○所不明時點曖昧證言相互補強，惟王○雲證言信用性諸多問題，多所矛盾，原審未予詳查即採為證據基礎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證人前後不一致之陳述，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因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然評估其前後陳述，究以何者為具有憑信性，證據法有以「與事實矛盾」（contradictory statement）作為彈劾之重要理由。是如有其他事證可資參酌者，證據之取捨時，不能置存在之事證於不論，否則仍屬採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

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99

年台上字第743號裁判意旨著有明文。

(二)復按審判心理學上之證人供述變遷，就其供述變遷分析真偽方法，需為組織性分析，而就供述變遷中，細微部分所謂小變遷，於除意識虛偽外，常有因記憶混亂及錯誤可能性，就事實是否為自己所見，通常因記憶變遷與錯誤的原因而生變遷是不太可能，涉及「有意識虛偽」情形，此為「謊言理論」心理學上之問題。「謊言」一般是企圖謀求自己自身利益或為了防止自身損失，為逃避罪責而謊言。其心理結構如何？在過去誤起訴、誤判事件中，係因虛偽證言所產生他人冤抑也是事實。若以第三者觀之，或許思考證人為何為他人不利立場之謊言，則應考量「為何謊言」此為關鍵所在。「為何謊言」在研究上通常考量：一、謊言並非記憶錯誤：「謊言」是虛偽，但是意圖虛偽，必須要與記憶錯誤加以區別，供述者記憶差異、表現錯誤或知覺上錯誤是不會進入謊言，謊言是「有意圖虛偽」，但是虛偽是「有意圖虛偽」或是

「無意圖虛偽」未必明顯情形也有相當多。二、謊言一定會有理由，所謂謊言是「有意圖虛偽」，換言之，謊言必定有「意識」的理由，縱令為了逃避罪責所作謊言，阻擋對手追擊所作謊言或為了不暴露自己恥辱所做謊言，或為誇示自己所做謊言或保護家族所作謊言或是接受相當利益而為謊言。全然沒有理由謊言應是不符原則，人並非會創造來自「說謊癖」的謊言，勿寧是因種種理由創造種種謊言，不過從外觀上被稱為「說謊癖」。對此，雖然如此說謊癖也並非無論何時都能創造謊言。而正直者，也不會全部均說實在的事，在這世上一次謊言也沒說的人是不存在，此認知在供述分析是重要的事，並非單純從供述者是「愛謊言」或「正直者」而去區分，而是何時？因何理由謊言。「謊言一定會有理由」此一單純命題，在供述分析是極為重要原則，從理解「謊言一定會有理由」開始，就能理解何以供述變遷必須一貫的思考。

三、謊言並非「空想所虛構的故事」具有理由謊言並非僅僅為虛構的故事，與運用想像力全然脫離

現實的故事及法螺有所差異。所謂謊言，偽造自身現實體驗，令對方相信謊言為真實使對方接受。從而在謊言中，必須組合對方所知道的資訊，謊言與架空故事有所差異，正是能說明此現實狀態，其意味謊言具有相當現實性。四、謊言並非一次即結束：謊言說明現實，但是對現實為虛偽說明，從而為使對方接受，回應對手追及詢問，謊言不得不相次的展開，對於實際未見之事說「有看見」或對於實際有看見之事說沒看見，無論如何若對方接受，在刑事偵查上，既然要嚴格究明，就不可能以一次謊言終了。對於實際所為說「有看見」並非僅僅說「無論如何都有看見」而是說「為何我有看見」；對於有看見之事說沒看見，當然也是對於「為何我沒看見」為具體說明。總之，謊言是企圖對「為何」所為虛偽構築。五、謊言是階層性結構：謊言並非一次謊言即終結，若謊言之上不架構謊言，就無法構成謊言，為了讓第一次謊言正當化，有必要說第二、第三、第四次謊言必要，相反地，第四次謊言是為了讓第三次謊言正

當化，第三次謊言是為讓第二次謊言正當化，第二次謊言是為讓第一次謊言正當化，總之，謊言是連鎖並非並列是帶有階層性結構，從而若發見第一次為謊言、第二、第三、第四次之謊言被維持也失去必要性，又第二次謊言被發見，雖然第三、第四次謊言崩潰，但是對於第一次謊言並非直接崩潰，若能守住第一謊言，則能代替所崩潰第二謊言，換言之，當事人可能為守住第一謊言而為其他的第二謊言。六、謊言是假設的演繹過程：為逃避對方詰問，謊言必須要有相當論理與邏輯。謊言，對與現實相異架空的事是運用所謂假定的邏輯，恰如現實的確發生之工作。與現實發生的事不同，對於其說話是論理邏輯構成，因為具有階層性結構，所以必須要求相當邏輯力。例如，知道林先生所為的事，卻說「不知道那個人，沒有和他相遇」的謊言。透過這個謊言，這個人是男是女、有沒有戴眼鏡、頭有沒有禿都不知道。實際上，擺在現實是知道，所謂不知是假定，不得不就該假定演繹，或許此種程度假說演繹不

難，若立於偵審者預想之外，便會產生破綻。如此謊言脫離現實體驗所構成假設演繹過程，該謊言被揭露是架空故事而與對方所確認資訊矛盾，或無法為徹底邏輯論理的演繹，就露出自己現實體驗的情形，對此一問題，為說明對方所獲得現實資訊，意圖偽造自身體驗現實所構成故事，自然其說明具有現實意義，其故事內部不能相互矛盾而應具有論理性。所以從上論述可知，謊言並非記憶錯誤之點。記憶錯誤是持有對真實供述姿勢之供述者，在本來體驗過程中因知覺錯誤，同時所生在記憶保持過程之歪曲與忘卻，或者，在供述場表現之際，因詢問者問題所回答而產生差異，總之，此種是無意識虛偽，在此知覺—記憶—表現等心理學上要因發生影響，所生本人意識不得不歪曲與欠缺，從而，在供述者意識世界中，為何記憶錯誤？為何記憶不全欠缺？自己是無法了解，即使質問本人錯誤理由，並不能思考那樣的理由，總之，從本人心性流程的一貫性，是會出現相當一致性，所以觀察證人所言矛盾之處

是否具有信用性則應參酌證言心理學客觀標準加以剖析，是否為意識錯誤或有意識虛偽⁸，合先敘明。

(三)按本案原確定判決理由認為「證人王0之證言，因其在命案發生後之檢察官偵查中曾有經歷二階段不同之作證經過，是關於其證言之採認，應以93年1月14日警詢時王0全盤托出目睹經過為分界點，而分前後階段加以檢視其證言之憑信性。甲、93年1月14日前：1.91年12月7日5時30分許之警詢供稱：「（問：當時你在大甲溪河床從事何事？請詳述所見經過。）當時我離陳0墜落河床處約有五十公尺左右，在炒米糠準備作為誘捕溪蝦用。案發前即7日約1時20分左右我往橋上看有發現包括死者陳0等【三人在橋上追來追去】，期間我隱約聽到有似【女子的聲音說「救命哦」二聲】，經過一會兒就發現一個黑影往橋下掉，又過約十分鐘，我就發現黑影墜落處有陳女及二名男子（其中一名瘦高、平頭、染紅色頭髮、其中一名較清瘦，也是短髮平頭）在一起，當時陳女似乎身受重傷，頭顱有破裂跡象，血漿四溢，手腳有斷裂跡象，由較清瘦的男子（指王0）拖著，另名染紅色頭髮平頭的男子（指洪0）則叫我找燈光照亮現場，並代叫救護車。」（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14頁背面）等語。2.91年12月7日15時36分許之檢察官勘驗時供稱：「（問：91.12.7凌晨1時30分，你人在哪？）我在大甲溪橋下，當時我看到有人在橋上在追逐，【二男一女在追逐】，聲音很大，但『我沒聽清楚在說什麼』，不過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命】，就看到一個黑影掉下。『不過如何掉下來我沒有看清楚』。我聽到第一聲是女生喊救命，第二聲是男生喊救命，喊的較大聲，男的聲音是在女的聲音之後。」（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35頁）等語。3.91年12月7日18時許之警詢時供稱：「（問：你於何時目睹陳0與王○○等人發生爭吵，如何爭吵？）大概時間是在91.12.7凌晨1時許，當時我在后豐大橋下炒米糠時有目睹該【二名男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現場還有【另一名男子】在場，當時吵的很厲害。後該二名男子就在后豐大橋上【逆向追逐】該女子，當時【現場停有二輛車子】，起先是繞著該二輛車子追逐，該名女子跑在前方，有喊一聲救命哦之後即發現有一黑影往橋下掉落，後發現該【二名男子趴在欄杆往下看】，後有一名男子（頭髮染金黃色）即跑往橋下，叫我

⁸ 浜田壽美男 狹山事件虛偽自白 日本評論社 1988，頁 107-127。

幫忙尋該女子，橋上另一男子隨即高喊救人哦……等，約過二十分鐘許即發現救護車前來。」（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51頁背面）、「（問：除目睹該男女口角爭吵，是否有發現打架情形？）我是看不到有否打架情形，因為我是在橋下。」、「（問：能否確定發生爭吵後至該名女子跌落橋下後，該二名男子是否都在場？）我能確定【該二名男子都有在場】，還有【二輛車子都在現場】。」、「（問：他們爭吵的內容你是否有聽到？）他們『爭吵的內容我是沒有聽到』。」（同卷，第51頁背面）、「（問：你發現有一黑影往橋下掉落時，距離橋上他們停車位置有多遠？）應該是在他們停之車輛旁邊而已。」（同卷，第52頁）等語。4.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天看到的情形？）當天我在橋下河床上準備釣蝦的飼料，我先看到白色的車子先到，【是女生的車子先到，後來又來一輛白色的車子，停在該車的前方】，我看到一個男的下來，女生也下來，【男的在追逐女的】，另一個男的就把車子倒退到女生的車子後面，他人也下來，女生又跑到她自己車子旁邊，我【聽到他們在爭吵很大聲】，『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後來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前有【二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我只看到【二個男生站在那裡】，『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落』。經過六、七分鐘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90頁）等語。由上開證人王0雲前階段之歷次供述，不難確認其可明確指證：案發時有二男一女在后豐大橋之橋上追逐，其中一男一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現場停有二部汽車，女生之汽車在前，另一部在後，女生大喊救命，之後墜橋，其墜橋處位於所停放汽車旁邊，當時二男均在現場等情，其歷次供述要為一致。而上情除二男一女在橋上追逐及一男一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為高0未目睹外，餘均與證人高0開證言相符。再對照證人陳0珠之上開證言，則證人王0雲、陳0珠與高春三人就陳0瑄墜橋前有二男一女站在橋上之陳0瑄自小客車旁，及陳0瑄當時有大喊救命，之後陳0瑄不在橋上，另當時現場停有二部汽車等節之證言係相互吻合。由是，顯而易見，王0雲、陳0珠所目睹之事發經過相較高0所睹者為長而完整。但王0雲於此階段作證時，另就聽聞王0政、陳0瑄二人之爭吵內容，及目睹陳0瑄如何墜橋等二節均為有所保留之供證，而為「沒有聽到、沒有看到或沒有看清楚」之陳述。因而王0雲此階段之證言，除該有所保留部分外，其餘之證述並無存有嚴重瑕疵而不足採信之處。乙、93年1月14日後：1.93年1月14日警詢時供稱：「（問：你今因何事至本分局製作筆錄？）因我於91.12.7凌晨1時許，在后里鄉后豐大橋下有目睹陳0瑄墜橋死亡之過程，我現在願意出面陳述事情發生之經過情形。」（參

92偵字第16278號卷，第48頁）「（問：你於案發時為何不詳細陳述？）我因人情壓力且死者男友父親王0全是我的朋友，他說他們會與死者家屬好好處理，叫我適可而止，不要害到他兒子王0政，所以我當時沒有將事實告訴警方。但因事發至今，王0全他們仍未與死者家人處理善後，我自己覺得良心不安，所以到今天才出面向警方陳述案發的真實情況。」（參同卷，第48頁-48頁背面）、「我以前之所以沒有把事實說出來，實在是因為我欠王0全（王0政之父）人情，以致於我沒有據實陳述，我現在覺得良心不安，所以出面向警方坦承一切，希望這個案子能水落石出，還被害人家屬一個公道。」（參同卷，第49頁）、「（問：當時你目睹的情況是怎樣？）在91.12.7凌晨1時許，我當時在后豐大橋下炒米糠作為誘蝦之用，聽到橋上面有一男子大聲叫另一部車子停車，其中該男子所駕駛之車輛於將另一部車子攔下後，自己下車，再叫車上另一名男性友人（染金黃色頭髮，身高約180公分左右）將車倒車至該女子所駕駛之白色車輛後面，後來【兩部車都停在橋邊】。」、「（問：你當時有否聽到他們爭吵的聲音？內容為何？）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一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較矮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一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參同卷，第48頁背面）等語。2.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當晚的夜色？）很清晰，夜光也很亮，沒有風。」、「（問：路上的車子多不多？）當時有一輛卡車停下來，但後來就走了。」（按，證人高0上開證詞亦言及當時有一輛卡車經過）、「（問：卡車停下的時候死者是已被丟下橋或在追逐或爭吵中？）當時在爭吵中，尤其是王0政的聲音好像是用喊的，很響亮，很兇。」（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37頁）、「（問：當時他們的位置？）我看到一台白色的轎車，是死者的車子，後面又有一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洪0緯）開的，洪0緯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的聲響，王0政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座前面，從橋下看門就開了，這時是在二號橋墩處，門打開後我就看死者往後跑，個子高的【洪0緯的車子往後退到二個橋墩之後的紅綠燈處】，也下車跑過來，二個人就把她包抄，這個時候是【在女子車子的後車廂處】，這時就在【爭吵】，爭吵了十

幾句，爭吵時【王0政就從後面抱住死者，另外洪0緯就從腳將死者抬高，將死者人放在橋欄杆的外面，做勢要往下丟】，王0政說【如果要分手，就要讓你死，繼續交往的話，就把你放下來】，【喊了二聲救命，女的就沒有看到人了】，當時就【被他們丟下橋了】，被告二人在橋上看了幾分鐘，看到橋下有人，才開始喊救人，個子高的才又跑下來？拿長的防暴手電筒，下來說他的手電筒沒有電，向我們借探照燈說要去找掉下水的女生。在爭吵時我要上去，我太太叫我不要上去。」（參同卷，第37-38頁）、「（問：你們有看到女的坐在橋的欄杆上面？）沒有。橋墩很高，有一米一，而且是斜的，很滑，沒辦法爬，連男的要爬上去坐都困難。」（參同卷，第40頁）、「她是【被垂直丟下來】的，才會頭部先著地，洪0緯是站往后的方向抓著死者的腳，王0政是在往豐原的方向人打橫後整個垂直把她丟下去的，如果是跳出去的話是直的，我跟被告二人一起過去時【死者的臉是朝上，而且是跟橋平行的】，不是跟橋垂直的，當時她的男友要抱起死者是趴下去五次，他自己做虧心事，腳都站不穩，抱著她一直發抖。」、「（問：你敢在被告面前陳述？）敢。王0政的父親在當天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我，跟我說『堂仔』（是同姓遠親的意思），說我們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不要去害到孫仔（台語，姪子的意思）。」（參同卷，第41頁）等語。3.93年11月26日檢察官履勘現場時，證人王0雲指稱：「（我）是第一個到現場，死者（的身體）是跟橋面平行」（按，被告王0政於該次履勘時亦同表示死者陳0瑄墜橋後之身體是與橋面平行等語，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51頁背面）、「洪0緯從現場那些照片所示路面二字上方的小路跑下來叫我拿電燈去照亮橋下，讓他們把人抱起來，王0政從P1的橋下柱子跑過來，我到時先用一千燭光的照明燈照死者讓王0政把死者抱起來，當時P1橋墩與P2橋墩之間土很高，沒有現在現場的溝，我在炒米糠的地點車子還可以直接下來。」（參同卷，第51頁背-52頁）、「當時因為河床較高，白色車子的窗戶之下的十幾公分以上都可以看的到，【二台白色車子剛到時，一台停約在P2橋墩右方四米處，一台是倒車到左方起點的紅綠燈處】。倒車之後，女子下車往後跑到左方第一根路燈處，洪0緯從左方的第一根路燈走過來，【王0政抱著那個女子，當時王0政喊的很大聲叫女子不要分手，女的說不要跟他在一起】，當時就在P2橋墩上面，再來就如前次偵訊所述。」（參同卷，第52頁）等語。（按，該次履勘證人王0雲所指陳0瑄墜橋前之最後位置與前開證人高0之指證一致）4.94年11月2日本院履勘現場時，證人王0雲與其妻即證人陳0珠除同指出案發當時之【二部車】，一部車停在履勘時權充陳○○所有自小客車位置處（即卷附

現場圖所示陳0瑄自小客車之位置)外，並明確指出當時另一部車是先停在第一部車前面後，隨後就倒退至紅綠燈處等情，且在本院分別要求高0、王0雲、陳0珠三位證人各自指繪出第二部車子之停放處時，證人王0雲、陳0珠與高0渠三人竟不約而同指繪出洪0緯所駕之第二部自小客車係停在陳0瑄自小客車後方之后豐大橋近后里方向端之橋頭紅綠燈處附近。此有本院履勘現場之勘驗筆錄及證人高0、王0雲、陳0珠三人所指繪之現場圖附卷可考(參本院卷一，第109頁反面、第117-119頁)。5.94年11月8日本院審理中行交互詰問時證稱：「我只看到王0政和洪0緯抱陳0瑄甩上去到護欄的外側的動作。」、「(檢察官問：案發當晚你在橋下炒米糠的時候，看到什麼？)我看到一部白色的車子，往豐原的方向行駛，後面還有一部白色的車子，開到第一部白色車子的前面，把第一部車子攔下來。」、「(問：兩台車子的車速多快？)兩台車子都在行進，前面那台車子比較慢，後面那台車子比較快，超過第一部車子時就把第一部車子攔下來。」、「(問：第二部白色車子攔住第一部車後，發生什麼事情？)我看到壹個男的從第二部車副駕駛座下車，下車後，【第二部車就倒退沿著機車道一直退到橋頭紅綠燈附近，停在該處】。這個男子下車後，就走向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就看到一個女孩子從車子跑下來，就往車後后里方向跑，從我的角度無法看到是誰將車門打開。第二台車子先退走後，該名男子才到第一部車子的駕駛座旁。是王0政先從第一台車的前面下車後，第二台車才倒退，王0政再到第一台車子的駕駛座旁。」、「(問：該名女子下車往後跑後，下車的那個男子做何處理？)【該名女子往車後后里方向跑，該名男子在後面追】。後來女子有被追到，該較矮男子並且有抓住她，並抱住她，不讓該名女子跑，等另外一位較高的男子從紅綠燈走過來，後來【他們三人到齊後，就站在橋的護欄旁，三人的臉朝橋的護欄方向】，我當時看到女生的臉部的嘴巴以上的部位。我【有聽到他們在吵架】，王0政以國語很大聲尖叫的說：『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要給妳死。』我覺得這樣的情很嚴重，我想要上去看，但是我太太阻擋我，她說夫妻吵架，不要管。我聽到王○○講這句話的時候，他們三個人還站著。」、「(問：他們三人吵架的時候，是他們三人都站的嗎？)當時三個人都站在一起，【女生站在中間，高個子男生站在后里方向，矮個子男生站豐原方向】。」、「問：當時那個女生聽到那個男生說如果要分手的話要給她死的這句話做何反應？)男子說完話後，還有繼續在吵架，但是聲音比較小聲，所以詳細內容我聽不清楚，只能偶爾聽到幾句比較大聲的話，但是內容我也聽不清楚，我猜測那個時候他們不曉得在談什麼事情，但是女孩子不同意，

後來我就看到矮個子的男子動手抱住那個女子，另外較高的男子就過來幫忙把那個女生抬起來，那兩名男子把那個女子抬起來，是抬到護欄上面的時候，我才看到那個女子被抬起來的景象，在那名女子被抬起來的時候，我聽到那個女生用台語大喊一聲救命。後來那兩名男子繼續把那名女生抬到護欄外側，那個女生又用台語喊了一聲比較短的救命。」、「（檢察官準備勵馨指認娃娃請證人王0雲當庭模擬當時看到三個人的情形（穿粉紅色的代表女生，穿藍色上衣代表比較高的男生，穿黃色代表比較矮的男生，證人王0雲以指認娃娃當庭模擬）較矮的男生在豐原方向從女子的背後至腋下往上抱住，另外較高的是在后里方向雙手抓住女子的雙腳，將女子雙腳夾在他的右腋下。那兩個男子將女子抬到護欄的高度，我才看得到。（按，據當庭拍攝之照片顯示，女子面仰天，頭朝豐原方向，腳朝后里方向）」、「（問：在該名女子喊兩聲救命間，被告二人有無說什麼話？）抬上去之後，他們都還有繼續在吵架，但是我都沒有聽清楚內容。男女都有講話聲音，男生聲音比較大。」、「（問：該名女子如何跌下去？請證人當庭以勵馨娃娃模擬，連同動作回答）我看到較矮男子先放手，那名女子頭就先往下掉，較高的男子支撐不住，所以也鬆手，該名女子就掉下去。她是頭朝下，腳在上的方向掉下去。該名女子掉下去時，她的臉朝橋的外面。」、「（問：在較矮男子放手，較高男子尚未放手之時，這二位被告有做什麼表示？）兩名男子有交談，但是講什麼我聽不清楚。」、「（問：你是看到該名女子從什麼角度掉下來的？證人王0雲連同動作回答，並以法庭上的訊問台充當橋面，法官座位方向為橋下）該名女子是頭朝下，腳朝上的，身體的是傾斜的，身體和地面是呈傾斜的，頭先著地，身體在空中沒有旋轉，是直接掉落。跌下地面後，女子的頭是朝豐原方向仰躺在河床上，身體跟橋面是平行的。」、「（問：在女子墜橋之後，那兩名男子做何反應？）我發現有東西掉下來後，我就拿兩支手電筒照橋面上，我有看到兩名男子站在那裡，過了一下後，那兩名男子就一直喊救人，我有聽到國語和台語，國語就喊『救人』，台語也喊『救人』。之後較矮的男人從后里方向的紅綠燈處的橋上往橋下跳到河床的一堆沙丘上，就直接跑到被害人跌落的位置。另外一名比較高的男子隨後拿著長手電筒，從堤防路的涵洞跑到河床這裡，直接到我們這些原來在溪底的人的地方，高個子的男子請我們叫救護車。」、「（問：有無看到該名女子從頭至尾跨坐在護欄的欄杆上？）沒有。我從他們開始吵架眼睛就一直在看著他們，沒有離開過。」、「（問：除了你之外，有無其他人看到該名女子跌落的情形？）有四個人在溪邊抓蝦，那個女子掉下來後，四個人都跑到墜落

處看，其中有一位還把那個女子的脈，說那個女子已經死了。」、「問：你的太太有無從頭至尾在現場看到？）有。」、「（問：91年12月7日凌晨五點三十分，你第一次在警局作證時，所言為何與本日作證有不符之處？（提示相驗卷，第14頁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當天我到派出所時，有看到王0政的父親王碧全，我認識他已經十幾年了。他跟我說王0政是他的兒子，他跟我認親堂，要我儘量不要害到他的兒子。他說他會去跟死者家屬來解決。」、「（問：除了在派出所見面外，王0全還有無在其他地方與你見面過？）製作完畢後，王0全有到橋下去找我。說女子已經死亡，他會到死者家屬那邊與他們和解，不需要講的叫我不要講。我告訴他，我只有講看到黑影掉下來，其他我都沒有說。」、「（問：有無跟王0全說你看到的詳細情形？）王0全到橋下找我時，我有跟他說是他們在吵架，從頭至尾的吵架的情形都有跟他說，也有跟他說是他兒子把人丟下去，王0全說他們會跟死者家屬和解。」、「（提示93偵續277卷，第41頁令其閱覽並告以要旨，問：為何五點三十分在派出所製作筆錄，五點四十分就可以到達大甲溪遇到王0全？）

（按王0雲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王0政的父親在當天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伊等語）王0全到橋下找我是製作警訊筆錄後的隔天早上，我當時也在那邊抓蝦子。」、「（問：你在警詢時，心中是本於如何的考量才就事實有所保留？）因為王0全曾經幫我出過陣頭，我是透過張0清找到王0全來幫我義務出陣頭，他沒有收我費用，然後我送他兩個獅頭答謝他。因為我欠他人情，而且他跟我認親堂，所以我製作筆錄有所保留。」、「（問：你在警局中，做這樣的陳述，王0全或是王家的人有無允諾你，要給你什麼好處？）沒有。他只說王0政算是自己的姪子輩，不要害他。」、「（問：為什麼之後，你想要把你所看到的都說出來？是受到什麼影響？）我後來打電話給王0全的太太，她跟我說不是王0政害死那名女子的，是女子自己跳下去的。另外我知道王0全已經死了。他之前跟我說要去跟女子家屬和解，但是後來也沒有去和解，我因為這樣心裡很難過，好幾晚都睡不著。」、「（以下辯護人問：剛才提到他們三人在橋上爭吵時，三個人站著面對橋外，請確認當時他們三人站立的位置和被害人車子的相對位置？）是在被害人車子的後車廂旁邊。」、「（問：剛才提到你有看到兩個人把被害人抬起來，當時的位置和車子的相對位置？）在車旁，車尾的右後靠欄杆處，第二個橋墩那裡。」、「（提示94年11月2日現場勘驗照片，第125頁下方照片，問：你現在所說的那個位置是否是如同這張照片？）人是在車尾右後靠欄杆處。」、「（問：有無看到被告王0政抱住被害人拖拉的情形？）往後退有無拉我沒

有看到，我是看到抱住往後退。我是看到他們在吵架的時候，王0政抱住被害人往後退。女生下車往後跑一、二十步，就被王0政給追上，後來就都回到車尾右後處，他們如何回到該處，我從下面沒有辦法看的很清楚。」、「（問：當天你看到被告兩人抱著被害人要抬上去護欄的時候，一直到要掉下橋這個過程，被害人有無掙扎？）我看不清楚，而且那時間很短。」（參本院卷二，第9-18頁）等語。4.就證人王0雲後階段作證關於有聽聞王0政與陳0瑄之爭吵內容乙節：雖證人高春於92年3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伊經過時他們沒有在吵架，沒有爭執的聲音等語（見91他字第2321號卷，第91頁）；然查，一則證人高春與證人王0雲就目睹、聽聞案發過程之時程並不一，已如前述，二則依上開證人陳0珠之證言，已供稱有聽到一男一女在橋上大聲爭吵等情，三則，據證人高0所供之案發時路過情形顯示，伊路過后豐大橋時，王0政、洪0緯、陳0瑄三人係背對著高0，此與聲波之傳達相逆向，本不易收聽聲響，而高0又在對面車道，且案發時為冬天，高0騎機車戴安全帽在動態行進中（高0騎車經過案發現場之情形及位置，參本院卷一，第123頁，即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照片，當時為拍攝高0臉部而命脫下安全帽），須一面顧及前方車況，故其未能注意及三人是否爭吵及其爭吵內容，當屬合理。而相較之下，證人王0雲面對彼三人，且係靜態而自始即觀注三人之一切動靜，其能聽聞爭吵內容，亦屬合理。況從卷附94年11月2日夜間檢察官會同與被告、告訴人、辯護人等在環保局人員以分貝測試儀輔助下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參本院卷二，第77-87頁）顯示以觀，亦足證證人王0雲可清楚聽到橋面上之爭吵聲及內容。據被告王0政於91年12月13日警詢時供稱：「（問：你與陳0瑄是何種關係，交往如何？）是男女朋友關係，交往已有四、五年了。」、「（問：平日感情如何？最近感情如何？）感情都很好，也打算結婚了，最近一次有發生不愉快的情形，就是在事情發生前約一星期前有發生較不愉快的，因為陳0瑄說要吃紅豆湯叫我先幫她煮，但我帶我妹妹前往臺中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沒有馬上幫她煮，使我女友陳0瑄心中產生不悅，【當天即傳簡訊給我只有二個字『分手』】，但我都未予理會，後又在當天晚上我有再回訊『你要怎樣就怎樣』，約再過二、三天，陳0瑄也有再陪我到苗栗縣苑裡鎮洽商，當天我倆也甚少談話，之後都未再見面，但都有以電話聯絡。」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71頁背面）。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在91年12月7日凌晨1點左右，陳0瑄用她的0000000000打電話給我的手機0000000000，約我十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當時我與洪0緯逛夜市要回家，因為前幾天我們有因為一些事情二人不高興，我持續都有打電話給他

，案發當天因為我跟她說我不要出門，可是她打電話給我時我在夜市，她生氣才約我十分鐘後見面，並說若我不到，她要死給我看，我有打電話問她見面地點在哪裡，她才跟我說在后豐大橋見面……」等語（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37頁）。於91年12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在91.12.7凌晨零時許，我打電話給死者，我跟死者說什麼我忘了，後來是死者打電話給我約在后里鄉○○路大甲溪橋見面，我到時她已到了，我電話是0000000000，我到時她坐在車上，陪我去的洪0緯沒有下車，是他載我去該地點，我就過去找死者，她坐在駕駛座，我蹲在駕駛座車門邊，【當時我們有吵架談論分手的事，是死者先提分手，之前約一星期死者有提分手】……。」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第33頁背面-34頁）。由是以觀，陳0瑄與王0政於案發時約在后豐大橋見面，主要是因渠等先前曾起爭執而陳0瑄主動要提出分手，當日復因王0政違背應允陳0瑄不外出之承諾而互有不愉快，始相約談判。準此，則證人王0雲證稱其聽聞橋上男女係為分手之事爭吵，且男生要脅不願分手等情，亦與王0政、陳0瑄二人間感情糾葛情形相符，而非憑空捏造聽聞內容。雖辯護意旨以證人王0雲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曾經首度亦是唯一供稱：「……洪0緯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的聲響……」等語（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37頁），其後於本院94年11月8日審理中交互詰問，卻又稱：「（檢察官問：你有無聽到車子的煞車聲？）沒有。」、「（檢察官問：提示93偵續277號偵查卷，第37頁，你在偵查中的供述筆錄，你說你有聽到煞車的聲音？）我不記得有這回事。我是有看到第二部車攔住第一部車，我有看到攔住車子的動作，但是沒有聽到煞車聲，煞車聲不可能聽的到。」等語（參本院卷二，第9-10頁），二者前後不符，而質疑證人王0雲所言之真實性云云（參本院卷四，第41頁）。惟按人之記憶能力及對同一事實之描述方式，本即易因各人之智識、經驗而有差異，證人就同一事實之記憶及描述或有出入，要屬正常，是無從因其證述偶有不符，即認係勾串之詞，全部予以捨棄不採，已如前述。經查，設以被告王0政、洪0緯所同稱，案發時因陳○○要求王0政十分鐘內到后豐大橋談判為基礎，而被告王0政於95年4月12日本院辯論期日亦自承：當時伊與洪0緯先到陳○○家，看陳0瑄的車子不在家後，伊等才前往后豐大橋，伊記得伊等之車子開得蠻快的等語（參本院卷四，第13頁），則衡情被告王0政、洪0緯二人既係急如星火地前往找尋陳0瑄，而在后豐大橋尋陳0瑄，在快速之下停車，復處於深夜時分，會發生停車之煞車聲，本為常情之事；況從前開卷附94年11月2日夜間檢察官會同與被告、告訴人、辯護人等在環保局人員

以分貝測試儀輔助下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參本院卷二，第77-87頁）顯示以觀，證人王0雲既可清楚聽到橋上之爭吵聲及內容，則證人王0雲聽到煞車聲亦不足為奇。至於證人王0雲嗣後於本院94年11月8日審理期日詰問之證詞雖改稱不可能聽聞到煞車聲云云，但其亦有供稱：「我不記得有這回事（指在先前在檢察官訊問時所言）」等語，顯見其先後之歧異亦與證人之記憶印象有關。雖證人王0雲就此部分細節有先後歧異之不確定性情形，但從被告洪0緯之上開歷次供述以觀，被告洪0緯坦承確有在陳0瑄之車後停車，再走向前去告訴被告王0政伊要去加油站打氣等情以觀，則證人王0雲所證稱之主要事實（即有目睹二部車，洪0緯車停在陳0瑄車後，洪0緯亦有下車等節）並無歧異，並與被告洪0緯所供者相符，自不能以其究竟有無聽到洪0緯開車煞車聲之細節，即認其全盤之供證均不可採。」復就「上開證人王0雲前後兩階段之供述與相關事證之對照驗證：1.證人王0雲前後階段供述相同部分為：女子墜橋前，有二部車前後停在橋上，且有二男一女在橋上追逐，並聽到爭吵聲，女子墜橋前曾喊救命等情，並無不符之瑕疵，而非前後階段供述矛盾。2.再對照上開證人高0之供述，二者間一致部分為：二男一女，一車在前即墜橋處之橋上，另一車在後約在后里方向之橋頭紅綠燈附近，女子墜橋前，彼三人均位於女子之汽車旁邊（後車廂處），面西向著大甲溪，一女在中間二男在兩側，女生於大喊救命後不見蹤影（即墜橋），當時有一部卡車經過。由是以觀，高0所目睹者與王0雲並未有矛盾之處，即後者是全程目睹，前者則是目睹墜橋前之片刻。3.就證人王0雲先前隱瞞全部實情及事後翻供之原故：證人王0雲自93年1月14日警詢全盤托出案情時起迄至本院審理，一再宣稱：是因欠被告王0政父親王0全之人情，且因王0全於案發後曾前去找伊，要伊不要害後輩，伊因而未據實告訴警方，嗣後因得知被告王0政家人未與死者陳0瑄處理善後，伊良心不安而決定據實說出等語。查：證人王0雲於本院94年11月8日審理時就如何欠被告王0政父親王0全人情乙節證稱：「（問：你在警詢時，心中是本於如何的考量才就事實有所保留？）因為王0全曾經幫我出過陣頭，我是透過張0清找到王0全來幫我義務出陣頭，他沒有收我費用，然後我送他兩個獅頭答謝他。因為我欠他人情，而且他跟我認親堂，所以我製作筆錄有所保留。」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4頁），雖因王0全已過世而無從對質，然證人王0雲上開原由之供詞與被告王0政於證人王0雲尚未全盤托出實情前之92年4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曾供稱：「（問：是否認識王0雲？）認識，我是做陣頭的，我之前有去神岡幫他做陣頭，他當時沒有給我錢，只有拿東西抵債。」、「（問：你家人與王0雲有無恩怨？

)沒有。」(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96頁)等語相符，『而當時因證人王0雲之供證仍有利於被告王0政，是被告王0政此段供述所言應是無戒心之實情。』準此，『足見證人王0雲所稱渠欠王0全人情一事屬實。』雖證人王0雲於本院審理中曾提出先後收受自王0全所交付之王0全名片8張附卷為證，惟經被告王0政之辯護人質疑該等名片取得之時點及如何取得？但因證人王清0確曾有請被告王0政家人出過陣過而未付款之事，為被告王0政所自承，則王0雲所稱欠王0全人情乙節已甚為明確，至於王0雲如何及何時取得王0全之名片已無關緊要，併為敘明。王碧0究有無？及於何時？何地？前去找證人王0雲會談乙節：查，證人王0雲於94年11月8日本院審理中隔離行交互詰問時供稱：案發當天伊到派出所時，有見到被告王0政之父親王0全，王0全告訴伊說王0政是他的兒子，他跟伊認親堂，要伊儘量不要害到他的兒子，王0全說他會去跟死者家屬來解決；除了在派出所見面外，『筆錄製作完畢後的隔天早上』，王0全有到橋下去找伊，說女子已經死亡，他會到死者家屬那邊與他們和解，不需要講的叫伊不要講，伊告訴他，伊只有講看到黑影掉下來，其他伊都沒有說；王0全到橋下找伊時，伊有跟他說是他們在吵架，從頭至尾的吵架的情形都有跟他說，也有跟他說是他兒子把人丟下去，王0全說他們會跟死者家屬和解等語(參本院卷二，第12-14頁)，此與同日隔離交互詰問之證人陳0珠明確指證：王0全於案發隔天早上五、六點天快亮時，到后豐大橋下找王0雲談話等語相符。雖證人王0雲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一度供稱：「(問：你敢在被告面前陳述？)敢。王0政的父親在【當天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我，跟我說『堂仔』(是同姓遠親的意思)，說我們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不要去害到孫仔(台語，姪子的意思)。」云云(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41頁)，本院審酌93年11月16日之訊問距91年12月7日案發已近二年，證人王0雲在一時間回答之下，難免有記憶不周之情形，且除日期部分記憶有誤外，其餘時間點、地點則並未有誤，而且先後一致並與證人陳0珠相符。再對照證人王0雲係於91年12月7日上午5時30分許在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接受警察訊問製作目擊筆錄(參91相字第699號卷，第14頁)，自不可能於當天上午5時40分與王0全在后豐大橋下談話，益徵王0雲於93年11月16日訊問時就日期部分之陳述應係記憶錯誤。至於被告王0政之辯護人質疑果王0全真有親赴大甲溪河床找王0雲，何以其時點不是王0雲慣常捕蝦之「凌晨1時左右」，而是案發隔天之凌晨5時40分許？(參本院卷四，第65頁)惟查，所謂「王0雲之慣常捕蝦之凌晨1時左右」云云，無從依卷內事證加以認定何為「慣常」，純屬臆測之詞，且既然認定是王0全

主動找王○雲，則王○全欲於何時找王○雲，係由王○全掌控，從處於被動之王○雲角度言，自無從據以認此時點之合理與否」云云，固非無見。

(四)惟查，證人王○雲，前後不一之最大轉折當為93年1月14日調查筆錄，其翻異前供之理由據當日筆錄記載為：「我因人情壓力且死者男友的父親（王○全）是我的朋友，他說他們會與死者家屬好好處理，教我適可而止，不要害到他的兒子王○政，所以我當時沒有將事實告訴警方。但因事發至今，王○全他們仍未與死者家人，處理善後，我自己覺得良心不安，所以到今天才出面向警方陳述案發的真實情況（問：你於案發時間為何不詳細陳述）」；然因相關供述仍屬曖昧，原承辦檢察官林○宏不採，於93年9月14日為不起訴處分，惟一個月後10月19日王○雲竟出現朱○宏律師處詳述事件經過，因而同年10月29日高檢署立即發回再議，改交由檢察官林○政續行偵查，王○雲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補充稱：「（問：你敢在被告面前陳述？）敢。王○政的父親在【當天凌晨5時40分】到大甲溪的橋下找我，跟我說『堂仔』（是同

姓遠親的意思），說我們會跟死者的家屬和解，不要去害到孫仔（台語，姪子的意思）。」云云，惟其後卻於1審94年11月8日審理中交互詰問經檢察官提示93偵續卷，第227頁，因與案發當日客觀證據有所不符，始改稱『筆錄製作完畢後的隔天早上』云云，然原審猶認『1. 除日期部分記憶有誤外，其餘時間點、地點則並未有誤，而且先後一致並與證人陳○珠相符。2. 對照證人王○雲係於91年12月7日上午5時30分許在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接受警察訊問製作目擊筆錄（見91相字第699號卷，第14頁），自不可能於當天上午5時40分與王○全在后豐大橋下談話等由證明王○雲於93年11月16日訊問時就日期部分之陳述應係記憶錯誤』云云，果耶為真。則據92年4月8日大甲分局警員劉○南職務報告稱「職於橋下協助救護時，並找尋目擊者；經發現當場有位民眾自鑑，職當時請其協助調查：該民叫王○雲」（見他卷，第120頁）若採原確定判決所持王○雲與王○全會面時間不可能為當日為真，則何以王○雲案發當日遇見警員劉○

南時之第一時間未立即舉報看見被告等殺害陳○瑄情事；又警察在橋面上處理車子時，王○雲在旁亦未表示陳○瑄被人殺死（我都在場，車門是警察開的。問：後來警察處理時你是否在場，一審卷二，頁26）；再者於第一次證言（91年12月7日上午5日30分）當時既然未受王○全影響時，何以亦未坦言如同93年1月14日調查筆錄所稱情節；又若確如當時王○雲所稱「我因人情壓力且死者男友的父親（王○全）是我的朋友，他說他們會與死者家屬好好處理，教我適可而止，不要害到他的兒子王○政，所以我當時沒有將事實告訴警方」然則何以其後受王○全影響後，仍急於同月15日接受電視台之採訪，維持相當曖昧的言詞（台視新聞：兩個人在那邊拉，我看到黑影在跑停沒多久女的大喊救命兩聲然後黑影就從橋上掉下來，後然後那個男的還往橋下看，兩名男子和女子在橋下，TVBS女子被兩名男子追著跑，女子喊了兩聲救命後就沒聽到聲音接者一個黑影掉下去，我以為是他們丟東西，就沒有注意，見一審卷證物錄影帶）

殊有可疑；況查王○全於92年7月15日死亡，於王○雲翻異前供時業死無對證，而陳○珠係於一審言詞辯論當日上午王○雲陳述後12時30分休庭，於13時30分開庭後始為陳述「隔天早上五六點天快亮的時候」（辯護人問：被告父親到橋下去找你先生時間你是否記得）王○雲與陳○珠證詞一致根本不足為採，況兩人本為夫妻親親為證，本有極大串證可能，原審不查，自有違失；另王清雲為強化其證言憑信性於一審交互詰問時，對於為何改變證言部分，再推給后里鄉長陳○貞，渠對檢察官問：你決定重新作證是找誰？我拜託后里鄉的鄉長陳○貞幫忙，去跟王○全、王○政說，要他們去跟死者家屬和解，陳○貞也跟我說他有打電話去聯絡過，但是陳○貞說，王○全家人不願意跟死者家屬和解；之所以找陳○義貞幫忙，是因為陳○貞和王○全是拜把兄弟，我在兩次的七月十五，大普渡的時候，遇到陳○貞，我跟他說了兩次云云（見一審卷二，頁17）。惟就前揭證詞本院於101年4月2日於陳○貞家中提示王○雲照片及前揭證詞表示對於

王○雲沒有印象，並稱大普渡在大橋辦過，沒印象有此事，因為人命關天，我不敢介入處理，所以我沒有打電話給王○全，處理陳家的事等語（見本院101年4月2日陳○貞調查筆錄，頁1）衡情陳○貞對此后里鄉重大案件當記憶深刻，對王○雲所言於本案定讞後亦無隱瞞必要到底有無受王○雲之託疏通，然其堅詞否認，足見王○雲於大變遷後之證詞憑信性，確非無疑。

(五)本案細繹王○雲證詞過程與一般證言心理學過程真實證言情形有異，不但具有證言大變遷也具有小變遷，且證言居然逐步因應變化十分不自然，並非單純記憶錯誤之問題，以下列如轉折過程：

1、大變遷部分—為 93 年 1 月 14 日而王○碧全於 92 年 7 月 15 日死亡部分業如前述。

2、小變遷部分—並非枝節部分，可供觀察證言有無無實暴露。

(1)煞車聲出現與消失不自然

王○雲於 93 年 11 月 16 日檢察官林○政訊問筆錄中稱「我看到一台白色的轎車，是

死者的車子，後面又有一輛白轎車，是染頭髮、個子很高（洪○緯）開的，洪○緯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而且煞車還有突然煞車的聲響」然該項陳述係王○雲首次也是唯一一次供述，細就該項供述之發生時點與內容，係於 93 年 1 月 14 日警詢筆錄稱，聽到橋上面有一男子大聲叫另一部車子停車，其中該男子所駕駛之車輛於將另一部車子攔下後，自己下車，再叫車上另一名男性友人（染金黃色頭髮，身高約一百八十公分左右，將車倒車至該女子所駕駛之白色車輛後面，後來兩部車都停在橋邊等語。然原檢察官不採仍於 93 年 9 月 14 日不起訴，復 93 年 10 月 19 日渠於朱○宏律師訪談紀錄再稱，就是，有一個駕駛一輛白色車子到那裡後來有另一輛白色車子開到他前面把她擋下等語（偵續卷，第 19 頁）。但是實際上王○雲據歷次陳述均為距離 50--60 公尺以上觀察，實無可能聽到如此煞車聲。逮於 941108 檢察

官行使主詰問時反採誘導訊問方式，先行填補煞車聲不自然情形，始改稱不可能聽到煞車聲（答：沒有（檢問：有無聽到煞車聲），見一審卷二，第 10 頁）。足見，其煞車聲過程顯然是要強化檢察官林○政有關洪○○車子有擋住王○政車子之追逐視覺效果，因違反物理經驗法則，所以事後更改供詞，然原審卻以「則衡情被告王○政、洪○○二人既係急如星火地前往找尋陳○瑄，而在后豐大橋尋陳○瑄，在快速之下停車，復處於深夜時分，會發生停車之煞車聲，本為常情之事；況從前開卷附 94 年 11 月 2 日夜間檢察官會同與被告、告訴人、辯護人等在環保局人員以分貝測試儀輔助下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參本院卷二，第 77-87 頁）顯示以觀，證人王○雲既可清楚聽到橋上之爭吵聲及內容，則證人王○雲聽到煞車聲亦不足為奇。至於證人王○雲嗣後於本院 94 年 11 月 8 日審理期日詰問之證詞雖改稱不可能聽聞到煞車聲云

云，但其亦有供稱：「我不記得有這回事（指在先前在檢察官訊問時所言）」等語，顯見其先後之歧異亦與證人之記憶印象有關」云云。對於王○雲在深夜中若真聽到煞車聲此種怪異現象，應得以清晰記憶之事，事前未供述，審理時又否認，是極不自然證詞，原審對此置若罔聞，卻引用不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聲音勘驗相為比較（如後述），洵有違誤。

(2) 繞著二輛車在追逐

按王○雲當日 91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筆錄稱「當時現在停有二輛車子，起先是繞著二輛車子追逐。」（相驗卷，第 51 頁背）然因與現場不符，前後兩車位置又相距約 81 公尺，如何能繞著兩個車子跑，其後渠於再於 93 年 11 月 6 日又改稱「門打開之後我就看死者往後跑，個子高的洪○緯的車子往後退到二個橋墩之後的紅綠燈，也下車跑過來，二人就把他包抄」（偵續卷，第 37 頁），

足見證人王○雲證言修補的軌跡，並非自然。
。

(3) 洪○緯如何將王○政車子倒車及其位置

關於洪世○緯如何將王○淇政車子倒車之情節，最早出現於 92 年 3 月 25 日檢察官林○宏之詢問筆錄稱，另外一個男的就把車倒退到女生的車子後面，他人也下來等語，當時所陳述係倒車於陳○瑄車後，洪○○下車（他卷，第 90 頁）。而 93 年 11 月 4 日調查筆錄訊問人周○峰（將車倒車至該女子所駕駛之白色車輛後面）亦稱在陳○瑄車後而已（偵卷，第 48 頁背面），直到 93 年 10 月 19 日於朱○宏律師面前所做紀錄始開始改稱「我看到那輛車倒車退到紅綠燈那裡」（偵續卷，第 19 頁），但是其中極為曖昧是於接後陳述「那把車倒車那個男子，從橋那邊回轉過來」，之後在 9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50 分臺中地檢檢察官林○政訊問筆錄（個子高的洪○緯的車子往後退到二個橋墩之後的紅

綠燈）以符合洪○世緯與王○政下去橋底時，橋上車輛現場位置，其證言變遷非無疑義，且據當時王○雲所在位置，在視界不可能看到紅綠燈位置（詳如後述），如何產生此種記憶，亦有疑問。

(4) 聽到何種聲音

最初王○雲 91 年 12 月 7 日 5 時 30 分第一次偵查筆錄稱，我隱約聽到有似女子的聲音說；救命哦二聲等語（相驗卷，第 14 頁背面）；91 年 12 月 7 日 18 時偵查筆錄則稱，有目睹該 2 名男女發生嚴重口角爭吵，現場還有另一男子在場。當時吵的很厲害。……該名女孩跑在前方有喊一聲救命，後續叫喊一聲救命哦……他們爭吵的內容我是沒有聽到等語（相驗卷，第 51 頁背面）；92 年 3 月 25 日檢察官林○宏訊問筆錄則稱，我聽到他們在爭吵很大聲，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掉落之前有兩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他卷，第 90 頁）；93 年 1 月 14 日調查筆錄

稱，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之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聲喊「救命」等語（偵卷，第 48 頁背面）。渠從不知道爭吵內容改變為其內容是女子向男子提出分手要求，證人王○雲從如何激烈爭吵聲中聽出前揭情節，還是因證人與告訴人代理人接觸，而獲悉偵查秘密，不無疑問。其後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再至朱○宏律師處稱，那好像在爭吵……就兩聲就沒看到那女子等語（偵續卷，第 19 頁背面）93 年 11 月 16 日又於林○政檢察官訊問時稱，這個時候是在洪女的後車廂處，這時就在爭吵，爭吵了十幾句……當時在爭吵中，尤其是王○政的聲音好像是用喊的，很響亮，很兇……王○政說如果要分手，就要讓妳死，繼續交往的話，就把你放下來，喊了兩聲救命等語（偵續卷，第 37 頁）93 年 11 月 26 日的履勘筆錄卻又稱，當時王○政喊的很大聲叫女子不要分手，女的

說不要跟他在一起（偵續卷，第 52 頁）；94 年 11 月 8 日審判筆錄再稱，我有聽到他們在吵架，王○政以國語，很大聲尖叫的說『如果妳要跟我分手，我要給妳死』我覺得這樣的情形很嚴重……男子說完話後，還有繼續吵架，但是聲音比較小聲，所以詳細內容我聽不清楚，只能偶爾聽到幾句比較大聲的話，但是內容我聽不清楚，只能偶爾聽到幾句比較大聲的話，但是內容我也聽不清楚，我猜測那時候他們不曉得在談什麼事情，……那個女生又用台語喊了一聲比較短的救命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0-11 頁）。何以王○雲初未詳細陳述此段記憶，而其後卻利用聽覺試圖改變審判者心理，並非單純僅係記憶錯誤之問題，而是王○雲變遷時點是否經過第三人（如告訴人代理人引導或教唆）利用偵查秘密所增添，然此種增補證言，是否符合王清雲所處時間與位置，原審均未詳查，自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5) 案發當日王○雲攜帶何種照明器材

本案爭議最大是案發現場證人王○雲之位置與目擊時間，是否於距離 50 公尺外橋下於凌晨 1 時許，足以清晰觀察案發經過，為本案關鍵問題（詳如後述），遍查 91 年 12 月 7 日 5 時 30 分及 18 時王○雲案發當日偵查筆錄均無提起有關照明問題，細查最初相驗全卷照片有關王○雲於案發當時 12 月 7 日所拍照片亦無手持探照燈之照片（相驗卷，第 58、59 頁）；而王○政僅於 12 月 13 日詢問筆錄稱，橋下約有六七人但我都不認識，他們用手電筒幫忙照射（相驗卷，第 72 頁背）；然 93 年 1 月 14 日王○雲於調查筆錄卻補稱：「後來該兩名男子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因為我補蝦所用之探照燈非常亮，所以我看得很清楚。」，偵卷，第 48-49 頁）但是此時王○雲所稱探照燈為何？王○雲當時尚未提出，旋即 93 年 9 月 14 日林○宏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93 年 10 月 19 日王○雲與朱○宏律師見面續稱：「那路燈很亮，那我們還有那個投射燈，也是很亮」（偵續卷，第 22 頁）93 年 11 月 16 日林○政詢問時再稱：「個子高的才又跑下去來拿長的防爆手電筒，下來說他的手電筒沒有電，向我們借探照燈說要去找掉下水的女生」（偵續卷，第 37 頁），然其中曖昧的是檢察官詢問陳○珠時間：你頭上有掛探照燈。陳○珠回答：沒有是我先生戴的（偵續卷，第 39 頁）：其後王○雲於 93 年 11 月 26 日林○政履勘現場時始攜帶所謂探照燈乙台供檢察官拍攝（偵續卷，第 59-60 頁）；王○雲於地院 94 年 11 月 8 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證稱：「（問：在女子墜橋之後，那兩名男子做何反應？）我發現有東西掉下來後，我就拿兩支手電筒照橋面上，我有看到兩名男子站在那裡，【過了一下後】，那兩名男子就一直喊救人，我有聽到國語和台語，國語就喊『救人』

，台語也喊『救人』……。」（參地院卷二，第 12 頁）。足見王〇雲對於究竟使用何種照明燈具，除從無到有外，忽而探照燈，忽而投射燈，忽而頭燈，忽而手電筒，顯有重大疑問；本院為求慎重其後再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於大甲分局訪談王〇雲指稱案發時有用 1000 瓦探照燈照他們。其後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約詢時又改稱其與妻子陳〇珠共帶二支探照燈，並提出一支稱係案發現場所帶探照燈但與偵續卷，第 59-60 頁之探照燈照片不符⁹（本院封存中，隨案移送）；迄至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 日再行詢問王〇雲時為強化證言的憑信性又居然堅稱帶了二支探照燈及一支頭燈¹⁰。然觀王〇雲 12 月 6-7 日至后豐大橋下主要目的為抓蝦，其所為之抓蝦方式是利用米糠香味抓蝦，燈具只是維護安全或看清

⁹ 陳述人所述相關識別度大致同證人第一次筆錄，橋下非常黑拜託王〇雲找燈，其他抓蝦人大都帶頭燈，刑警林〇雄亦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橋下的燈光大多是水杯大小的頭燈。王〇雲所交付本院的探照燈，燈上印一百萬燭光字樣，經姚〇恭先生檢視，經燈罩反覆聚光到橋面僅可能有 300lux 的照度，然該燈的燈泡僅 55 瓦，與證人所述 1000 燭光不符。此燈亦與卷內照片顯示王〇雲攜到模擬現場的黑色筒燈不同，究竟有無燈，大有問題

¹⁰ 監察院 101 年 4 月 2 日詢問筆錄，頁 3。

蝦子用¹¹，僅需頭燈或手電筒足以，何以於案發當時需要攜帶如此高照度 1000 瓦之燈具到河床下抓蝦，其供述變遷顯不符常情。

是以被告所稱很強之燈光照射被告等人。苟若被告等有殺人之動機，被強光照射焉有不立即逃跑，膽敢繼續為其犯行，亦與常理不符，審判之中對此證詞亦未詳為審酌。

(6) 追逐與拉扯過程與客觀證據不相符合

原確定判決認定「引發王○政不滿，發生爭吵、追逐，王○政在酒意及盛怒下，竟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出手自後方將陳○瑄抱住，並呼喊與之有共同犯意聯絡之洪○緯幫忙」係以 91 年 12 月 7 日 5 時 30 分證人王○雲偵查筆錄供稱：「……我往橋上看有發現包括死者陳○瑄等三人在橋上追來追去……」及一審賴○利勘驗錄影帶現場模擬為據。惟死者當時脫鞋並未穿上任何鞋子，據

¹¹ 抓蝦最好抓的時間就是晚上，不用誘餌，只要帶個頭燈就可以，但要兩個人以上出門比較好.尤其晚上視線不好。

見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9072808724>。

91 年 12 月 11 日中檢驗斷書所載，四肢部所記載跟骨部與足部並無任何擦傷；另遍查偵審全卷證人指認亦無聽到王○政呼喊洪○緯幫忙之證詞，故原審前揭認定與客觀證據，顯不相符合，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並對於有疑義陳述置存在之事證於不論，亦有違論理法則，自不待言。

(7) 有關洪○緯協助王○政抱住被害人陳○瑄部分

王○雲到 93 年 1 月 14 日之調查筆錄始稱：「女子向身高較矮之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聲喊「救命」後」其後再增補「身高較矮之男子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一名身高較高之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該女子抱到橋邊欄杆……」（偵續卷，第 19 頁背）93 年 11 月 16 日再增加「爭吵時王○政就從後面抱住死者，另外洪○緯就從腳

將死者抬高，將死者人放在橋欄杆的外面，作勢要往下丟，」94年11月8日交互詰問時「後來我就看到矮個子的男子動手抱住那個女子，另外較高的男子就過來幫忙把那個女生抬起來，是抬到護欄上面的時候，我才看到那個女子被抬起來的景象」（一審卷二頁11），王○雲係因兩人將陳○瑄抬至護欄以上，始觀察到所述情節，果係為真，則王○雲於王○政與陳○瑄吵架時，遠在81公尺遠之被告洪○緯當非其視線所及，如何分別詳細觀察三人互動，並非無疑；且據檢驗報告書所載陳○瑄四肢並無任何傷痕，果耶為真，洪○緯又以何種姿勢協力將陳○瑄抬至護欄以外。若王○政自後環抱陳女腋下，將人抱至橋梁護欄之外，則陳女若非已被兩人攔腰折斷，否則洪○緯勢必已在橋梁護欄之外，洪○緯必早在陳女墜落之前已先行墜橋。又若王洪二人係側身高舉陳女於橋外，所費氣力甚大，又如何允許述說「若要分手必將

你丟下去」等交談？均有重大疑問，而與物理上經驗法則不符，原審未詳予調查，自有不當。

(六)綜上，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洪○緯參與，主要係以證人王○雲證言為據，間或以陳○珠與高○所不明時點曖昧證言相互補強，惟王○雲證言信用性諸多問題，多所矛盾，原審未予詳查即採為證據基礎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原確定判決未考量洪○緯是否有協助王○政殺人之動機與犯案方式及湮滅罪證情形，證人所述是否具有合理性，即率然推論洪○世緯參與犯案，並未於審判期日詳細調查不在場證明即認定洪○緯參與犯案，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最高法院77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一般標準於下：(一)對於事實證據之判斷，其自由裁量必須保持其合理性，如其證據與事理顯然矛盾，原審予以採用，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二)如何依經驗法則，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但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不得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應調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三)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

(二)查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洪○緯於案發時載送被告王○政至后豐大橋時，知悉王○政與陳○瑄二人之當時係為分手糾葛一事而見面陳○瑄墜橋前，且並未前去加油站打氣理由，認定洪○緯協助殺人，探究其動機及犯案方式與湮滅罪證情形，有違經

驗法則與調查未盡部分：

1、洪〇緯與王〇政交情

據洪〇世緯 91 年 12 月 7 日 4 時 30 分供稱，我與王是朋友（相驗卷，第 10 頁）；而洪世〇緯如何與王〇淇政認識係因洪〇〇與王淇〇政哥哥為同學，此種交情如何介入他人女朋友吵架後進而殺人，殊難想像。

2、洪世〇緯當日與王〇淇政見面理由—並非共同 合意殺人

據案發當日 91 年 12 月 7 日 4 時 30 分警詢筆錄洪世〇緯稱，「我今天與王〇政相約去吃宵夜，返回途中王接獲陳〇瑄來電，表示要其前往大甲溪橋談判，還要求十分鐘到達」對照案發當日王〇政 91 年 12 月 7 日 9 時 38 分警詢筆錄稱：「今天與洪〇緯相約去吃宵夜，回途中接獲女友陳〇瑄電話，表示叫我前往大甲溪橋談判，還要求我十分鐘內到達，要不然就要自殺」當日洪〇緯、王〇政與其他多名朋友相約去吃宵夜發生陳〇瑄來電，對照通聯記錄，應可認定，而其間並未發生王

○政與洪○○預謀殺害陳○瑄之理由與情節，如何於案發之時，如證人所目擊王○政與陳○瑄吵架時，洪○緯則會立即協助王○政將其丟到后豐橋下，此舉並非常人所為。

3、洪○緯所告知得調查之客觀不在場證明與王○政所稱一致，並無時間與機會加以串證，原審並未詳細調查

按被告洪○緯於案發時利用王○政手機撥打 119 電話時為凌晨 1 時 17 分 23 秒後，王○政隨並衝至橋下尋找陳○○，救護車於 1 時 26 分到達，王○政抱起陳○瑄從橋底至堤外便道上救護車，救護車於 1 時 39 分離開現場，此時洪○緯開車尾隨救護車至署立豐原醫院，見到王○政欲衝進急診室見女友，其後警員劉○南到醫院詢問洪○緯案情（未做出筆錄），警員劉○南在返回后里派出所途中，即向加油站調閱錄影帶（見偵卷 頁 29 劉○南職務報告書）¹²。而王○政當時因情緒失控被扣至醫院，在此短促時間與激動情緒下兩人如何編撰證

¹² 100 年 12 月 7 日洪○緯筆錄

詞殊難想像，被告洪○緯有無必要當下立即虛偽「一翻兩瞪眼」客觀不在場證明，顯有可疑；惟原確定判決卻認「檢察官勘驗加油站業者所提供之監視錄影帶，亦無被告洪○緯駕車至該等加油站打氣之畫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被告等請求勘驗扣案之加油站錄影帶，以查明洪○緯於案發前，有無至加油站打氣。查上開錄影帶於偵查中已勘驗結果，難有效辨識，且被害人陳○瑄自后豐大橋上墜下時，被告洪緯確在后豐大橋上已如前述，故本院認為無庸再勘驗加油站之錄影帶」云云。然查，其錄影帶勘驗過程並未通知被告且僅由檢察官目視錄影帶，且未送交相關鑑識單位使用科學方法勘驗，原審對被告有利證據未詳實調查，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客觀性義務之規定。

4、洪○緯車輛停放位置不符追逐停車後再殺人之犯罪行為模式

根據一審勘驗現場實際丈量結果，自死者所駕自小客車車尾量起，至證人所指后里端紅綠燈

號誌處，距離約 81 公尺，縱按證人所述為真，死者於案發當時確曾下車往後方奔跑，然旋即被王○政捉住（一審卷二，第 125 頁第一張照片），若依據原確定判決所承認事實，被告洪○緯若與王○政共同殺人，追逐後何以需將車子倒車於 81 公尺外之號誌處？以當日案發凌晨一點情形停在陳琪○車後面即可，故現場王○政車子停在 81 公尺外之號誌處理由，洪世○緯與王○淇政就開車打氣之供詞，自具有相當憑信性。

5、洪○緯被探照燈照射時，協助王○政把人丟下去，不符經驗法則

本案王○雲於一年後 93 年 1 月 14 日調查筆錄始提出探照燈說詞並稱，後來該兩名男子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因為我捕蝦所用之探照燈非常亮，所以我看得很清楚云云且據配偶陳○珠表示案發時王○雲的眼睛是看橋面，他的眼睛沒有離開過橋面，若王○雲對於該項變遷陳述為真，依據其所為清晰描述必然使用探照燈照在被告洪○緯身上，

而產生聚光效果，惟洪○緯與死者，非親非故，若非預謀有何種理由，在王○政與其女朋友發生爭執時，在探照燈照射下配合王○政，將陳○○抬起來，再行丟掉橋下，不合常情；如係之前王○政與洪○緯預謀選擇后豐大橋人車往來之處殺害陳○瑄之情節，亦非合理。

6、協助殺人後，洪○緯打電話報案。

據同日 1 時 17 分 23 秒之撥打 119 通聯紀錄及勤務中心紀錄，報案人為洪○緯¹³，並同時向當地派出所報案(惟王○雲於向本院陳述時稱報案人為他，經查證為假)若果真洪○緯協助殺人，不當場逃逸，豈有通知消防局並報警處理之情，顯有疑問？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未考量洪世○是否有協助王○政殺人之動機與犯案方式及湮滅罪證情形，證人所述是否具有合理性，即率然推論洪○緯參與犯案，並未於審判期日詳細調查不在場證明即認定洪

¹³ 0931652508 手機通聯如下：1.119 洪世緯完成報案紀錄 01:22；2.消防局檔案 119 到達現場記錄。01:26；3.義里派出所洪先生報案記錄 01:30；后里分駐所洪先生報案記錄。01:35；義里派出所員警蔡0璋、林0焜現場報告。卷內后里分駐所員警劉0南到現場報告。4.消防局檔 119 離開現場將陳女送豐原醫院。01:39

○○參與犯案，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洪○緯協助王○政將陳○瑄抬上后豐大橋護欄之欄杆丟下等犯行，除係以證人等曖昧證言外，主要依據一審現場勘驗證據所得心證，然無論檢察官或法官所行勘驗程序，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且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復就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7點規定：「法院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者總以勘驗為妥，以期發現真實，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

，均應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過失致死，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假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重傷；至性侵害、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驗。」；復參考日本法官出身之學者木谷明¹⁴就日本最高裁判所針對法官應行夜間履勘¹⁵部分提出看法，認為犯罪行為於夜間發生，不單僅是現場地形問題，並涉及在犯罪現場照度與明暗度問題，從而對於裁判所確有必要於相近案發當晚狀況下實施夜間履勘，縱使在犯罪行為經過相當時日，現場與當時相較有極大變化，仍不可以輕易

¹⁴ 木谷 明（きたに あきら、1937年12月15日）神奈川県平塚市出身法學者。裁判官。法政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前東京高等裁判所判事、最高裁判所調査官。

¹⁵ 日文為夜間檢證。

放棄現場履勘，在其場合就現場照度鑑定仍須詳細考察，以求再現犯行現場相同狀況，否則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虞，易產生重大誤判¹⁶。另在日本實務上就裁判官未實施夜間履勘因而再審或更審之重大案件如梅田事件¹⁷、山中事件¹⁸與松尾事件¹⁹等，法院再審開始裁定或撤銷發回之主要理由之一亦涉及夜間履勘與否之問題，併予敘明。

(二)查原確定判決認定王○雲確實目睹案發時先後二輛自小客車先後到達后豐大橋後，發生男女追逐

¹⁶ 木谷明 刑事裁判の心 法律文化社 2004.8 頁 93

¹⁷ 梅田事件（うめだじけん）1950年（昭和25年）與1951年（昭和26年）所發生2件強盜殺人事件與其付隨所生冤罪事件。

¹⁸ 山中事件（やまなかじけん）發生於1972年石川県江沼郡山中町（現在の加賀市山中溫泉）之殺人事件，是冤罪確定事件。又稱為山中溫泉殺人事件，認為當時與被害者有金錢問題男性A（當時24歲）與B（當時26歲）涉有重嫌。搜查當局將二人逮捕並起訴。男性A於事件後5月14日供述因為封口，被男性B毆打而殺害，所以B也被起訴殺人未遂罪，金沢地裁將B當作殺人主犯判處死刑，A當作從犯宣告有期徒刑8年。A未控訴判決確定，作為主犯男性B提起控訴，2審名古屋高裁1982年1月19日駁回控訴。1989年6月22日作為最高裁有罪判斷材料自自信憑性涉有疑問、從犯A自白供述內容與實際被害者狀況相違背。基於A証言是在晚上所確認B行動產生疑問。為此最高裁撤銷原判決發回名古屋高裁主案部分無罪確定。

¹⁹ 松尾事件（まつおじけん）發生於昭和29年8月13日在熊本県宇城市所發生之夜間強姦事件。與被害人在一起目擊者，於事件發生後從犯行現場約800公尺場所之甲認與犯人之服裝及長相相同之証言，昭和30年12月23日熊本地裁宣告懲役3年、控訴與上告均被駁回，判決確定。出獄後經過13回再審請求，昭和63年才開始再審，在沒聽到無罪判決時甲即死亡。翌年平成元年1月31日、熊本地裁宣告無罪，檢察側沒有提起控訴，所以無罪確定。在再審時現場檢証結果，顯示出在夜間道路目擊証言信用性強烈疑問，此外甲自白也欠缺補強證據其信用性有強烈疑問。又鑑定結果被害者下體之體液鑑定結果與甲血型不一致，此為過度安易於目擊証言所生冤罪事件。

事，及其後洪○緯協助王○政將陳○瑄抬上后豐大橋護欄之欄杆外，主要係以94年11月2日法官賴○利勘驗為據，其理由如下「被告王○政、洪○緯於93年11月16日檢察官訊問時均供稱：「（問：91年12月7日晚上的夜色如何？）答：夜色很亮，沒有什麼風。」（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43頁）等語。而案發現場之后豐大橋兩邊各有十七根五百燭光路燈，且案發當天之月亮亮度能見度相當清楚，此亦經檢察官於偵查履勘現場勘驗無訛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亦有交通部中氣象局94年1月31日中象參字第0940000538號函附卷可稽。（參同卷，第52頁-52頁背面、63-4頁）。另亦先後經偵查中檢察官、及審理中本院分別履勘現場，確認以證人王○雲、陳○珠、高○各自所指案發時彼此各自所在之相關位置的確可以看得相當清楚案發時橋上之情形；其中於本院履勘時，以證人王○雲所處之位置，確可清楚反觀停放在后豐大橋上模擬陳○瑄之同型小客車的車窗至車頂部位（亦可看見橋上其他車輛之車頂上下處），及倚立護欄邊之被告王○政肩膀以上、被告洪○○胸口以上之身體部位（按，當時被告二人之身體並未全然緊貼護欄），均製有勘驗筆錄及拍攝照片附卷（偵查卷同卷，第54-60頁，本院卷一，第103-135頁）。再則，后豐大橋橋面上從路面至護欄之石壁、欄杆之頂端距離分別為80、120公分（參被告王○○之辯護人於94年11月23日補充答辯狀所陳報及檢附照片，本院卷二，第163、167頁），而案發時死者陳○瑄身高為155公分，體形為瘦身（參91相字第699號卷，第81頁之地檢署驗斷書所載），被告王○政之身高、體重分別為173公分、約70公斤，被告洪○○之身高、體重則分別為183公分、約100公斤（參本院卷四，第20、23頁被告二人所自陳）。參照檢察官93年11月26日偵查中履勘現場之筆錄顯示，當時檢察官曾命一身高157公分之女子陳○芳立於陳○瑄墜橋處之橋面上，並攝有照片附卷（參93偵續字第277號卷，第51頁背面、第54-55頁），依該照片對照后豐大橋之護欄顯示，該女子約腰部以上與護欄之石壁頂端切齊，肩部以上則在護欄之頂端之上；易言之，自橋下往橋上反觀，扣除護欄欄杆所遮住些許部位外，可以看見該女子腰部以上或至少肩部以上之身體部位。另再參照本院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所拍攝之照片顯示，被告王○政於靠近護欄之位置時，約其臀部處與護欄石壁頂端切齊，約其胸口以上之身體處在欄杆頂端以上，而被告洪○緯因更高於王○政，對照護欄，其身體裸露部分更大且明顯；又經法官命被告王○

政、洪○緯二人依證人王○雲所見而模擬合力抬起證人林○怡接近護欄欄杆邊，顯示以被告二人之身高體形可輕而易舉分別從該女子腋下後抱及抬起腳部而抬起該女子至護欄欄杆邊（參本院卷一，第127-128頁，因礙於人命危險，本院未命被告二人續將該女子抬至護欄欄杆外）」云云，尚非無由，然細查之下前揭所行勘驗程序違反經驗法則，顯屬無稽，理由如下：

按原確定判決之認定除引用起訴理由「王○雲、陳○珠、高○於本署檢察官於93年11月26日再次履勘時就其等所在位置，以及當時確實可以看得相當清楚之情形，均陳述在卷。又該橋兩邊各有17根五百燭光路燈，且當時月亮亮度能見度相當清楚，亦有本署勘驗筆錄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4年1月31日中象參字第0940000538號函、相片十四張在卷」外，加以一審審理履勘現場，確認「以證人王○雲、陳○珠、高○各自所指案發時彼此各自所在之相關位置的確可以看得相當清楚案發時橋上之情形；其中於本院履勘時，以證人王○雲所處之位置，確可清楚反觀停放在后豐大橋上模擬陳○琪瑄之同型小客車的車窗至車頂部位（亦可看見橋上其他車輛之車頂上下處），及倚立護欄邊之被告王○政肩膀以上、被告洪○緯胸口以上之身

體部位（按，當時被告二人之身體並未全然緊貼護欄）」云云為據。惟查有關月光部分，按案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依據卷內證據中央氣象局函說明三明確載明：「91年12月7日臺中地區之月出月沒時刻分別為9時16分及20時3分，該日為農曆11月4日，眉形月，月球亮度約為滿月之10分之1」等語。故7日月亮是早上9點16分升起至晚上8時3分落下，本案案發時為凌晨1時許，偵審機關對此項資料之調查顯屬錯誤，卷存證人之證詞對月色之描述，記載「月色明亮」與當日中央氣象局記載之月沒時間不符，判決中全盤採用，顯係卷內證據漏未審酌。應調閱同月6日月亮資料始為正確，然因通常間隔1日月出或月沒時間，約相差 $24/29.53$ 小時（48分左右），即6日（農曆初三）月落於晚上7時15分左右，故本案案發時因月亮早已降下，斷無可能於后豐大橋天頂有月光照射²⁰；再按有關當日雲量，當日雲量據臺中氣象站測量時間凌

²⁰ 氣象局中象參字第0940000538號函：當日月沒 20:03、月球亮度為滿月 1/10。滿月照度 0.2lux、此日 0.02lux。一般人誤以為日落時月昇，惟月球繞地球而行，其與太陽夾角 0 度時為陰曆初一，此時日月同昇落。陰曆十五時夾角 180 度日落月昇且可見滿月。夾角改變 $12^\circ / \text{日}$ 。初四凌晨日在地平線底，月夾角 40° 左右，前晚 19 時左右已沉落，當時並無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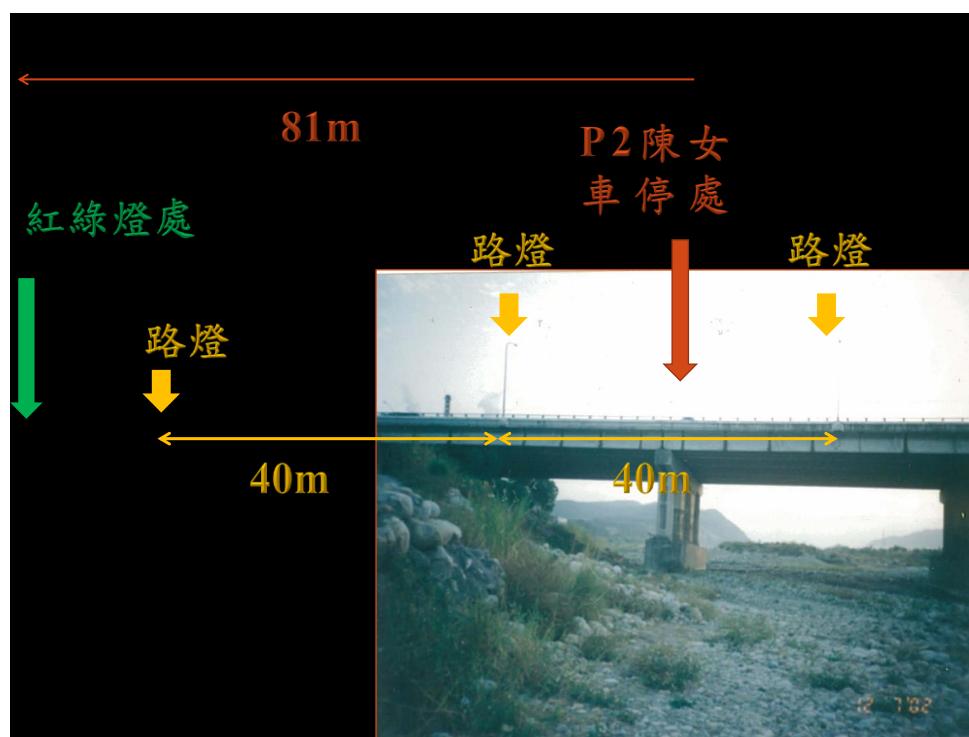
晨2時為8，天空應十分之八滿布雲層。至於所謂能見度部分，依其卷內定義則指「氣象觀測實務，指一定方位，肉眼能辨識的最大距離。地平上整個圓周各方向能見度均經測定後，在定出一『盛行能見度』數值作為報告之用，因此能見度可定為觀測者對視程之主觀性判定，使用單位為公里」（偵續卷，第82頁）是則，該項能見度為氣象學中之能見度乃指大氣的透明度，故同一空氣的能見度在白天和晚上是一樣的。而氣象能見度好壞僅代表大氣之清濁程度，故當夜間大氣清濁度與日間相等時，能見度亦應與日間相同，並不因夜間觀測而有所差異，與視覺上能見度，顯屬有間，並不足以作為參考依據，併予敘明。

(三)復按被告王○政曾於94年10月7日於刑事證據聲請狀稱，「請訂期於『夜間』至案發現場進行履勘，以調查證人王○雲於最初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時之供述內容，並釐清以案發當時之天候狀況、現場地形地物及光線照明等，立於橋下50公尺外之地點，可否清楚辨識位於橋面上之人的身形及穿著

特徵，並將橋面上人、車之動靜舉止，一覽無遺。」惟原審法官賴○利除未詳細調查原相驗卷所示案發當天上午王○雲會同劉文南指述當時所在現場位置向P2橋上之照片意義（見一審卷二，第62頁，審判長提示相驗卷，第20-25頁；問是否都是1207上午當天折返現場拍攝，王○雲答：都是）外，並訂於白日履勘現場，其居心殊難想像，本院為此於100年12月27日（陰曆12月初四凌晨零時）及101年2月20日中午，兩度到現場履勘，發現白天與夜間識別度完全不同且相差甚鉅，在同樣距離下比較，白日是清晰可見而晚上則是完全無法辨識，為何如此？到底在物理上的經驗法則為何，謹說明如下：

1、查劉○男於案發當日由王○雲偕同所在觀察位置向P2橋上處指述當日照片（據本院101年4月2日王○雲詢問筆錄（提示相驗卷，第56頁照片）問：是否是你案發時位置，答：是我當時位置向上照）與94年11月2日王○雲向法官賴○利陳述所在位置向P2橋上照片兩者顯有極大

差異，一見即明，王〇雲於法院履勘時所指現場觀察位置絕非案發時之相對位置，詳如下圖。



案發當日王〇雲所在位置向陳〇瑄車子處劉〇南所攝照片



王 0 雲於 941102 所在位置向陳 0 璇車子處所攝照片與案發照片比較

2、有關視覺能見度部分

一審法官賴○利於 9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現場勘驗依據現場履勘錄影帶皆為朗朗白日（檢察官林○政於 93 年 11 月 6 日 15 時 30 分亦為白日現場勘驗），查物理上視覺上能見度 visibility 決定因素，除去個人因素如年齡、視力外，有四個客觀因素（The four factors that determine visibility）1.size/尺寸 2.contrast/對比 3.luminance/亮度 4.time/時間。按本案被害人若以卷內資料計算死者陳○璇身高為 155 公

分，體形為瘦身，后豐大橋橋面上從路面至護欄之石壁、欄杆之頂端距離分別為 80、120 公分。若以資料計算於 50m 外、22m 高處，身高 160cm 者，被橫著平移到橋欄杆外，其觀察者視焦處之尺寸，根據計算為 0.95cm，則本案證人視焦處當在 0.95cm 以下，而本案晚間橋面之對比不大，並無助於增加能見度；再者計算本案亮度 luminance（光源單位在給定方向上單位面積單位立體角內所發出的的光通量，照度 Illuminance 是每單位面積所接受可見光的光通量，用於入射表面的光。亮度越大看得越清楚即可了解其亮度。照度 Illuminance 的單位是 lux 勒克），若依據卷內證據案發光源為路燈案發當時后豐大橋裝置每邊各 17 根 500 燭光之水銀路燈，公路總局並標明中心點 16.43 勒克，查當時中心點照度 16.43lux，依據中心點照度 15lux 衰減表，到 P2 處約 2lux，而本院測得現況 2.76lux。再依工務段所提供之資料亦顯示照度改建前後相差不大。而后豐大橋全長 640 米，路

燈間隔為 40 米，但實際光源於 P2 應計算相鄰兩根路燈交集。因燈桿設在護欄上，但燈頭往橋面伸出，故護欄邊的照度遠低於橋面。(改建後路燈間距縮短為 30 米，橋下亦裝置兩座投光燈，使目前亮度較案發當時亮。)亮度是決定識別度的關鍵因素，而照度決定亮度，照度係依光學計算得以確認。惟案發時之光源，據判決書所載：「案發現場之後豐大橋兩邊各有十七根五百燭光路燈，且案發當天之月亮亮度能見度相當清楚……」路燈在欄杆處的照度約為 2.5lux (照度單位)。目前已改為較亮的鈉氣燈，經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現測橋欄杆處約 2.7lux。判決書雖有載：「我到時先用我一千燭光的照明燈照死者讓王○政把死者抱起來……」並未考量王○雲證稱照明燈係現場光源，按事後王○雲於本院補稱為 1000 瓦探照燈，案發現場約在 2.5lux 上下，故本院履勘時與案發現場照度相較相差不大。然一審勘驗卻在白日舉行，按白天照度有直接從太陽及天空兩種光源，按國際工程照

明協會（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出版
The lighting Handbook 所列地區表，選擇北緯 25°
之 11 月份計算 lux 值：1. 陽光直射照度
/direct solar illuminance 106,000lux；2. 天空照度
/sky illuminance 20,000lux；3. 臺中地區地面總照
度 126,000，故與路燈的 2.5lux 相差 50400 倍（未
計月光）。若王○雲看到活動發生在近橋欄杆
處，人臉向大甲溪為背光，更不易識別。退萬
步言，縱採有月光情形及攜帶 1000 瓦探照燈之
情形按其計算式計算水銀路燈照射下來約
2.5lux，1000W 之水銀燈為 57000 lux，50m 外
中心約 12lux、周邊約 7lux；1000W 之
metalalide 55000 流明，50m 外中心亮度約
11lux；月光滿月為 0.2lux，初四據中央氣象局
函稱為 1/10 即 0.02lux，初三當遠低於此值。本
案當時照度以證人所陳述位置當不會超過
15lux。另按 126,000lux 與證人案發時所云加上
述位置計算 15lux，兩者相差 8400 倍，職故，
本案照度約在 5-15lux 之間，證人應無法看到視

點僅 0.95cm 目標；且若依王O雲所述僅利用探照燈照明方式，非如同監獄探照燈採用交叉照明方式，亦無法於橋面每一視點產生 20lux 照度²¹。是則，本案白日勘驗程序，嚴重違反物理光學之一般經驗法則，毋庸贅言。

3、有關視界部分

(1)按勘驗視界部分，據 94 年 11 月 2 日一審勘驗所附證人王O雲於指述所在位置向橋上觀看全景照片（一審卷 1，頁 131），與案發當天上午王O雲會同劉O文南指述當時所在現場位置向 P2 橋上之照片（案發時陳O瑄車子尚在）相較，其視界相去甚遠一見即明，據 94 年 11 月 2 日王O雲所指位置視界為「我的位置可以看到第一部車，車窗也可以看到兩名被告站在車後，比較高的那個是停車後來才跑到車尾，現在地形均已改變，我有在現場，附近一個石樁表示，我當時是在石樁以下」

²¹ 上列計算乃諮詢大公照明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姚 0 恭先生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姚 0 恭先生於 1998 年獲得國際照明協會 IAL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頒授目前全球僅有 130 位之最高榮譽 Professional Member 會員資格。

2.5 公尺」云云。惟細繹 94 年 11 月 2 日一審勘驗錄影帶發見無論王〇雲所在位置利用吊車較原照片之河床距離至少提高超過 8 公尺（如下圖，由卷內一審勘驗錄影帶中所摘錄），然原審竟任證人就其所在位置任意提高高度與距離，而不查詢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相關資料或調閱相關衛星或航空測量照片，以確認河道變遷與高程實際情形，以求接近案發時證人所在位置與高度，實令人匪夷所思，有違經驗法則自不待言。



王〇雲一審履勘時所稱現場位置高（較下方至少提高八公尺），白衣領帶為一審法官賴〇利（左圖為一般鏡頭所攝；右圖使用望遠鏡頭）

(2) 又本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提供接近案發當時、一審賴〇利勘驗及本院履勘時航測之照片，俾還原證人王〇雲所在位置之高程，

發現……法院履勘當日位置高度顯有極大錯誤，其所謂視界範圍根本不足為據，其理由如下。

<1>本案案發時為 91 年 12 月 7 日、一審勘驗時間為 94 年 11 月 2 日、本院履勘時間為 101 年 3 月 3 日，因一審勘驗時如前所述就證人所在位置與其卷內照片所示視界有極大差異，有必要瞭解案發時現場概況與一審勘驗時后豐大橋下河道變遷情形，一審法官賴○利於 9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所為現場勘驗是否接近或近似案發時現場狀況，故請航空測量所尋找接近前揭如下三個時點照片以資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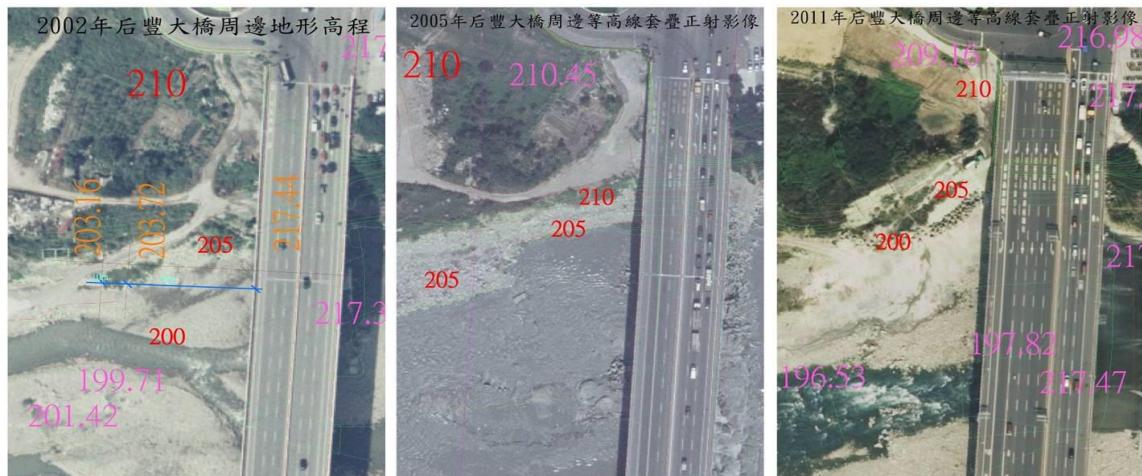
年度	91 年	94 年	100 年
拍攝時間	2002.10	2005.10	2011.10
拍攝卷片號	91R075_082~084	94R062_148~150	111019b_28_209~224 111019b_29_385~395
像機型號	RMK15_144116	RMK15_149986	DMC 數位製圖相機
具有	無	無	有

GPS/IMU 資訊			
存檔情形	掃描成數值檔案	掃描成數值檔案	數值檔案

<2>農林航測所照片雖為 91 年 10 月但與案發時 12 月 7 日間，於后豐大橋端並無發生任何天災地變，其航測照片與案發時后豐大橋情形最為接近，自足以認定。按該所還原所在位置之現場高程係使用數值航測工作站，所結合高階個人電腦與專業航測軟體及立體觀測設備，整合數值影像儲存、處理及立體顯示能力，進行空中三角測量平差工作、數值立體製圖作業與製作數值正射影像等，該所為求不同年度影像的控制基準一致，較近年度影像(100 年)在大橋周邊的現有控制點較不易滅失，則先由 100 年影像開始進行空中三角測量工作，其所開始的專案建置、連結點量測、空三精度分析等是使用 Image Station Automatic Tribulation (ISAT) 軟體，在連結點量測的步驟中，所有人工量測的影像連結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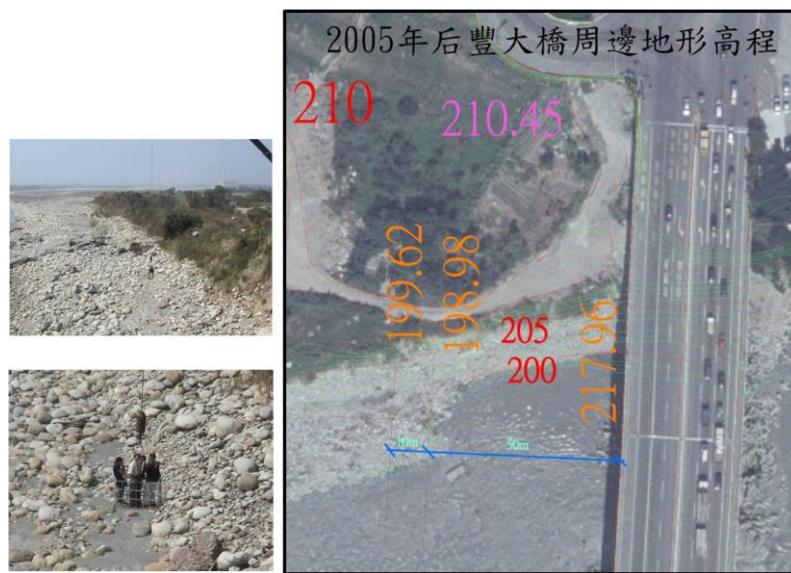
預先參考較早年度影像上的存在情形，可確保 100 年與 91、94 年所使用的控制點在影像上都可量取，則所有的連結點（tiepoint、passpoint）分布位置並確認對全區影像有足夠的控制關係，後續再進行連結點相對方位粗差檢查及精度分析，若部分連結點的相對誤差數值過大，則會反覆在影像上重新量測檢查直至符合精度要求為止，而後才加入控制點坐標進行絕對方位的解算，若有絕對方位的數值過大情形，其處理方式與相對方位的改正方式相同，直到所有點位的絕對方位的誤差都小於誤差容許範圍，才進行最後的平差計算並儲存最後的解算成果。該 100 年影像待空中三角測量平差工作時完成時，可得到像片的外方位姿態參數以及所有影像連結點的坐標值，則影像的外方位資訊可提供恢復立體模型方位使用，100 年成果中的加密控制點坐標輸出可提供作為 91 年與 94

年影像的絕對方位控制，91 年與 94 年的成果製作方式與 100 年資料操作步驟相同，其等高線高程雖有些許容許誤差，但仍較一審勘驗時為精準，經計算案發與法院勘驗時王清雲所在位置案發時較勘驗時低 1.84 公尺左右，足見原審違反經驗法則，毫無章法之勘驗程序所得資料，自不具證據憑信性。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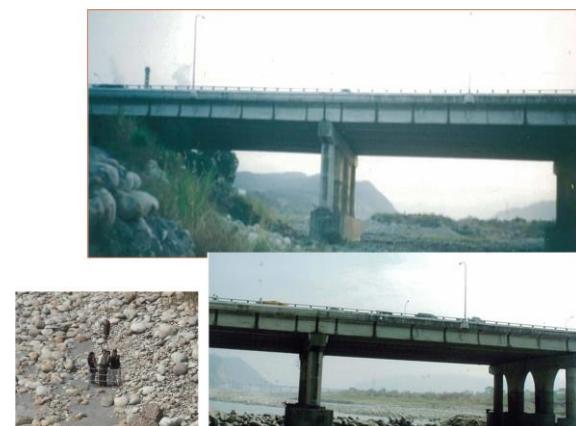


91 年、94 年與 100 年后豐大橋衛星照片及高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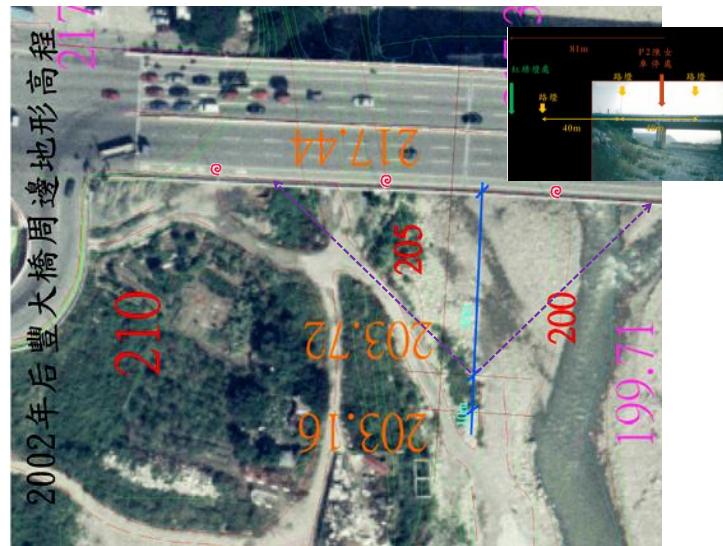
²² 按照比例尺 1/5000 圖資的製圖規範，在坡度 15° 以內地區等高線高程容許誤差為 1/3 等高距（等高距為 5 公尺），則本案受限於影像的精度限制，等高線高程容許誤差仍準用比例尺 1/5000 圖資的標準為 1.6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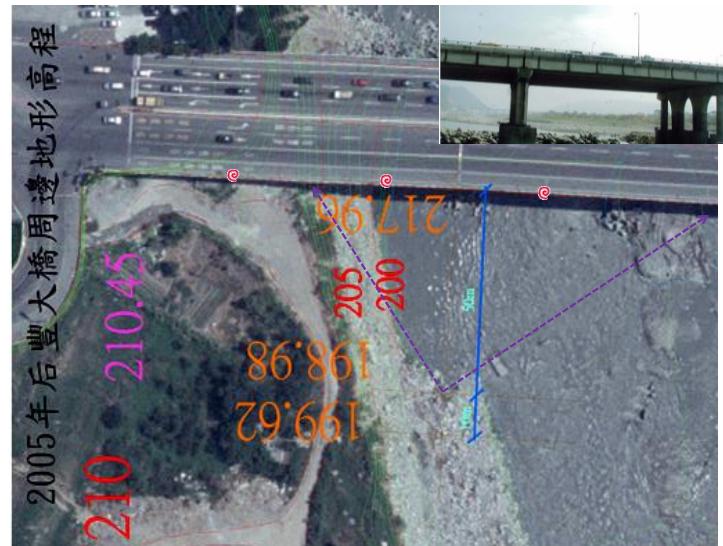
94 年法官勘驗位置之地形高程



91 年王清雲所在位置照片與 94 年一審賴恭利法官所在位置之差別比較



91 年所在位置高程



94 年依據照片所確認之角度換算履勘位置

王清雲 2002 年案發當時所在位置其海拔高度為 203.16 米，一審法官賴恭利 2005 年勘驗時，因王清雲稱原位置已遭水淹，若平移相對位置，其海拔在 200-205 間，與案發當時高程相近。惟原告與證人均宣稱河床沖刷已變低，任憑其毫無根據說辭利用吊車提高高程，大幅增加視界與案發當時差異甚大

<3>又本院為確認王清雲正確目擊位置除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令王清雲確認相對位置外，

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系爭地點 P2 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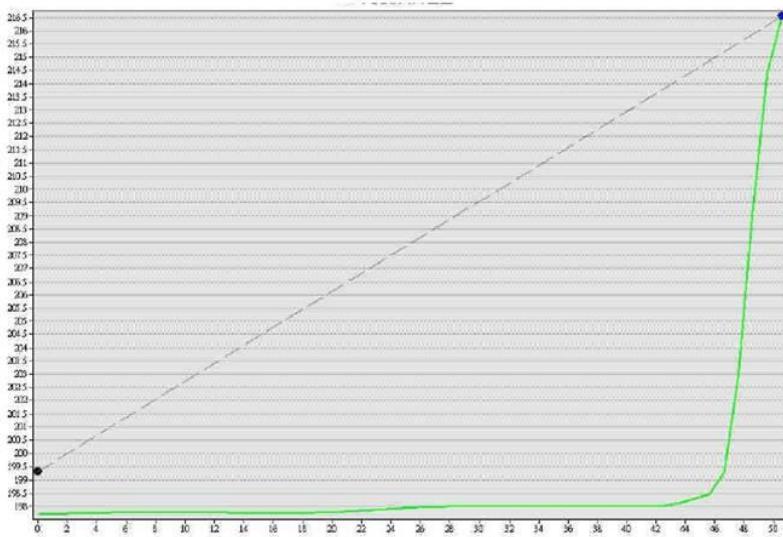
與王清雲相對位置之經緯度，以供前揭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確認王清雲所在位置與橋墩之高程差異，若以距離 50 公尺之距離為斷，案發時海拔高度為 203.16 公尺；一審法院勘驗時若依據前揭照片位置所平移相對位置，其海拔在 200-205 公尺間（詳如上圖），與案發當時高程相近，但原審卻在非案發王清雲觀測位置上任意提高 8 公尺以上。王清雲於本院履勘時，本院依證人王清雲所指述由渠確認之案發位置觀察，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提供 P2 橋墩位置，利用紅外線測距儀測量相對位置，並由臺中市消防局提供標準 1000 瓦探照燈備用（此為王清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瓦數，業如前述）對於本院根據案發時王清雲所為陳述所設計題目共六題，命渠專注且詳細注視橋面切實觀察，然渠並無法分辨男女及橋上所發生之真實情境，則何以在相對條

件更為惡劣的案發現場卻能清晰指認被告洪○○在場與詳述被告洪○○協助王清雲所為整體犯案過程，足見一審賴恭利勘驗時對於王清雲陳述所認視界範圍，與案發當時差異甚大，該勘驗利用吊車所測視界僅單憑陳訴人任意提高高程，顯不足為憑，是則原確定判決，以證人王清雲錯誤高程，違反一般物理法則，有違適正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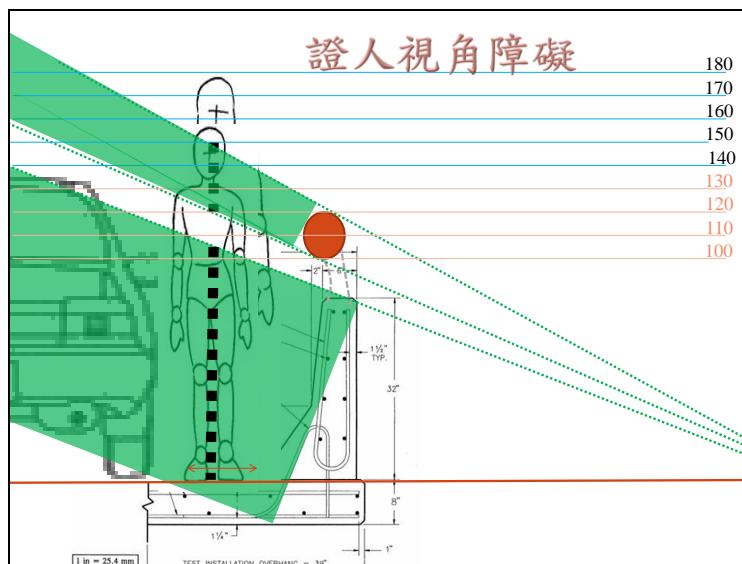
<4>復按，王清雲於一審勘驗前，並未提及於橋下所觀察視界問題，直至 94 年 11 月 2 日勘驗時王清雲所指位置視界為「我的位置可以看到第一部車，車窗也可以看到兩名被告站在車後，比較高的那個是停車後來才跑到車尾」；渠復於交互詰問時稱「車子上面的窗子和人的上半身頭、頸部位，較高的人可以看到頸部。（問：從這個角度你可以看到多少東西）；我只看到王○○和洪○○抱陳○○甩上去到護欄外側的

動作。（提示卷一，第 127 頁，如果被告更靠近橋邊的護欄是否可以看的更清楚。）」其供詞前後不一，然渠於凌晨一時左右（事實上白天亦不可能透過二個車窗看到車後之人）居然可以透過車窗看到兩名被告站在車後，實匪夷所思，難以採信。復查偵審全卷證人王清雲之證言與一審勘驗錄影帶之模擬，均無被告洪○○站在車後之情節，又何以渠於視界陳訴中為此種供述，顯見其所見案發情形，確有『虛構不實』情事。至於有關視界範圍部分，除據前揭案發時王清雲所在位置視界照片外，另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7、29 日分別約詢案發當日到場員警林正雄、劉文南，分別表示「從土堆（較王清雲位置為高）看到人影，看不到面孔；……不能看到輪胎，只能看到車頂；車窗位置看不清楚；無法看清楚橋上任何動作」。為此，本院根據航測所所計算之后豐大橋周邊指定量測點高

程值、A-A 剖面高程圖與 A-A 剖面模擬現場示意圖，繪製王清雲於案發時視界圖如下：



證人位置及視角



是則，若以 94 年依據前揭資料，並照原審所提高之高程所繪製之視界圖，確實與原確定判決所稱「后豐大橋橋面上從路

面至護欄之石壁、欄杆之頂端距離分別為 80、120 公分（參被告王○○之辯護人於 94 年 11 月 23 日補充答辯狀所陳報及檢附照片，本院卷二，第 163、167 頁），而案發時死者陳○○身高為 155 公分，體形為瘦身（參 91 相字第 699 號卷，第 81 頁之地檢署驗斷書所載），被告王○○之身高、體重分別為 173 公分、約 70 公斤，被告洪○○之身高、體重則分別為 183 公分、約 100 公斤（參本院卷四，第 20、23 頁被告二人所自陳）。參照檢察官 93 年 11 月 26 日偵查中履勘現場之筆錄顯示，當時檢察官曾命一身高 157 公分之女子陳儀芳立於陳○○墜橋處之橋面上，並攝有照片附卷（參 93 偵續字第 277 號卷，第 51 頁背面、第 54-55 頁），依該照片對照后豐大橋之護欄顯示，該女子約腰部以上與護欄之石壁頂端切齊，肩部以上則在護欄之頂端之上；易言之，自橋下往橋上反觀，扣除護欄欄

杆所遮住些許部位外，可以看見該女子腰部以上或至少肩部以上之身體部位。另再參照本院 94 年 11 月 2 日履勘現場所拍攝之照片顯示，被告王○○於靠近護欄之位置時，約其臀部處與護欄石壁頂端切齊，約其胸口以上之身體處在欄杆頂端以上，而被告洪○○因更高於王○○，對照護欄，其身體裸露部分更大且明顯」等語相同。但若以相同基礎資料與技術方法所繪 91 年視界圖，從王清雲所在位置觀察案發 P2 橋墩上橋面狀況，陳○○車為白色豐田可樂娜 1.6 房車依據該車技術手冊車高約 1.3 公尺，從王清雲所在位置僅能看到車頂部分；且若分別以被告洪○○、王○○與死者陳○○身高為據於 P2 橋墩上橋面，王清雲所觀察視界最為清晰部分洪○○為全部肩部以上、王○○為一半肩部以上、陳○○為一半頭部以上。與當日王清雲所在位置向陳○○車子處劉文南所攝照片相近，亦與當日到場警

員林正雄與劉文南指稱視界相同。是則，原確定判決因高程差，未與詳細調查，其所為勘驗自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5>另證人王清雲前揭指述「車窗也可以看到兩名被告站在車後，比較高的那個是停車後來才跑到車尾」云云，不論是否透過車窗與否，依據案發王清雲所在位置，均無法看到左側車門旁之情狀，則何以王清雲得以述及「洪○○的車子直接插在死者的車子前面，王○○先下車，走到死者車子的駕駛座前面，從橋下看門就開了，這時是在二號橋墩處，門打開後伊就看死者往後跑」等左邊車門所發生之情形，亦可佐證意見二，證人王清雲所述「有意識虛偽」之情形，併予指明。

(四)復本院為求慎重，再於101年5月16日依據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所提供之案發當日後豐大橋紐澤西護欄結構圖，依其尺寸重新架構案發當時紐澤西護欄，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履勘模擬

前揭王清雲所稱「（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一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較矮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一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參92偵字第16278號卷，第48頁背面）之犯案過程，選擇與陳○○『身高與體重』相近的女性為模擬對象，及與被告王○○、洪○○身高相近之男性兩人²³²⁴，依照王清雲所稱過程實施，模擬王清雲所稱發生拉扯，掙扎情形，然產生無法控制模擬者將其抬起並控制至

²³ 案發時死者陳○○身高為 155 公分，體形為瘦身（參 91 相字第 699 號卷，第 81 頁之地檢署驗斷書所載），被告王淇政之身高、體重分別為 173 公分、約 70 公斤，被告洪世緯之身高、體重則分別為 183 公分、約 100 公斤（參一審卷四，第 20、23 頁被告二人所自陳）

²⁴ 其中一人為本案調查官陳先成，具有柔道二段與劍道二段資格，體重較王淇政重。

王清雲所稱位置（即護欄外，詳如下圖），亦因在激烈掙扎活動中，造成男性模擬者放盡氣力，根本無法大聲說出長句。若較陳○○當時適逢生死關頭，所生抵抗，當較本院模擬時更加激烈，然細查一審94年11月2日履勘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與全程錄影過程顯示（參一審卷一，第127-128頁），法院所為模擬並未命擔任模擬女性林佳怡抵抗，反為配合，其履勘過程顯有違誤，故原確定判決認定「法官命被告王○○、洪○○二人依證人王清雲所見而模擬合力抬起證人林佳怡接近護欄欄杆邊，顯示以被告二人之身高體形可輕而易舉分別從該女子腋下後抱及抬起腳部而抬起該女子至護欄欄杆邊」
「雖由死者之傷口未發現有指壓或手抓之痕跡，其指甲亦未檢出有死者陳○○以外之人之DNA型別（後者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10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年1月16日刑醫字第0910334749號鑑驗書），但此係因被告王○○、洪○○二人高馬大，兩人之力量足以壓制陳○○所致，並不能為被告二人有利之證明。」等由，顯屬

原審任意推論，嚴重違背經驗法則至極。退而言之，縱然依照一審所稱在女性模擬者配合的情況，因紐澤西護欄之基底向內傾斜，在同一護欄高度下，亦無法抬到王清雲所稱護欄外位置，原審所稱因「礙於人命危險，無法未命被告二人續將該女子抬至護欄欄杆外」，而或推定可以到達王清雲所稱位置，進而稱「被告王○○於靠近護欄之位置時，約其臀部處與護欄石壁頂端切齊，約其胸口以上之身體處在欄杆頂端以上，而被告洪○○因更高於王○○，對照護欄，其身體裸露部分更大且明顯」等語，亦屬背離經驗法則，自不待言。



女性模擬者掙扎，男性模擬者用力抓住而無法抱起的瞬間



在女性模擬者完全配合下順利抬起，然因紐澤西護欄基底傾斜與寬大，模擬男性手臂無法超出護欄以外。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洪○○協助王○○將陳○○抬上后豐大橋護欄之欄杆丟下等犯行，除係以證人等曖昧證言外，主要依據一審現場勘驗證據所得心證，然無論檢察官或法官所行勘驗程序，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且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六)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經審視全案偵審過程，被告洪○○與王○○並未自白，當然無法為現場模擬，然原審法官賴恭利竟然依據王清雲證詞令洪○○與王○○為

現場模擬（詳一審卷一，第128頁），顯有不當。

四、本案一審原審對於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準備程序，應行聲音勘驗程序，由控方檢察官為之，嚴重違背直接審理原則與公平法院之精神，使審理空洞化與虛設化，並不具有權利保障之功能，該履勘筆錄，應認不具有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有違採證法則，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退萬步言，縱認具有證據能力，因該所為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確定判決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採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亦涉有違反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359號判例稱：「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中之一種重要程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明定，又按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

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雖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開始偵查前得施若干處分，但在開始偵查後，檢驗屍體既為檢察官法定之職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仍沿用已廢刑事訴訟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1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277條規定：「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第288條第1項規定：「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33號判例要旨稱：「依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6號決議稱：「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之規定，依法條文義解釋，自係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

條之4有關傳聞證據例外規定之情形，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且該陳述須經法院審酌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95年度台上字第64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5830號、94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決參照）。」是則，有關勘驗筆錄部分仍有傳聞法則之適用²⁵，必須符合前開條文例外規定，始得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經查，一審原審於94年8月31日開始踐行準備程序，後於94年11月2日進行勘驗程序，係屬刑事訴訟法第277條審判期日前所為勘驗，按案件業繫屬一審，自應於一審受命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依法進行勘驗始為正辦，然查94年11月2日夜間所為聲音勘驗部分係由檢察官林彥良於臺中縣后里鄉后豐大橋處履勘現場為之，此有臺中地檢署履勘現場筆錄可稽（見一審卷二，第97頁），依據該履勘筆錄記載在場人員計有洪○○、王○○、王○○、周○○、

²⁵ 見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中），自刊2007年2月，頁116-118。

葉○○、陳○○、康○○等雙方律師，均對本次履勘記載與錄音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於最後一次（95年4月12日）審判筆錄記載，審判長提示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及測試分貝之數據等，被告辯護人亦無對此筆錄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故原審採為判決基礎。然縱係如此，查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該履勘筆錄係證人王清雲於審判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依該條反面解釋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得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之射程範圍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6號決議亦同此見解。否則若案件繫屬法院後，法院復可將調查證據之事項，委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再透過該條同意或不爭執之規定，將『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轉為『有證據能力』將嚴重違背直接審理原則與公平法院之精神，使審理空洞化與虛設化，並不具有權利保障之功能²⁶，是則，該

²⁶ 參見釋字第446號理由書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

聲音履勘筆錄，應認不具有證據能力，原審採為判決基礎，有違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按原確定判決稱：「而相較之下，證人王清雲面對彼三人，且係靜態而自始即觀注三人之一切動靜，其能聽聞爭吵內容，亦屬合理。況從卷附94年11月2日夜間檢察官會同與被告、告訴人、辯護人等在環保局人員以分貝測試儀輔助下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參本院卷二，第77-87頁）顯示以觀，亦足證證人王清雲可清楚聽到橋面上之爭吵聲及內容。」云云。

(四)退萬步言，縱認該勘驗筆錄具有證據能力，惟查前揭履勘之進行對於證人位置並未詳加確立，證人

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復按林永謀大法官於釋字第五六九號所提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此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而所謂有權利斯有救濟，即在指明人民訴請司法機關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是為實現此一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國家自應提供確實的訴訟上之保障，於此，立法機關固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司法機關於適用暨解釋法律之時，亦須以維護此一核心內容為其闡釋之鵠的；且此等組織及程序，必須具備實效性，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有其回復的可能；應實現之權利，由此亦能獲得實現的可能性，亦即以訴訟制度保障其能獲得及時、充分、有效之救濟。」而林子儀大法官亦於同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指出：「……人民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固須仰賴立法者之形成與建制，惟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並非毫無限制，至少不能低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領域所要求之基本內容。換言之，就核心領域內的訴訟制度而言，國家即負有作為之義務，積極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以達成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底限。……訴訟制度之設計『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41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也就是說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

觀察點亦未錄影確認，並未於王清雲所在橋下加以錄音與錄影，業與一般履勘適正程序有違；又有關是否因偵查員周中峰使用無線電而間接使證人王清雲聽到，並非無疑；另按檢察官會同與被告等，分淨空橋面交通與不管制兩種測試，判決書稱：「足證證人王清雲可清楚聽到橋面上之爭吵聲及內容」，惟查根據當日測試附表，測試內容並非證人王清雲聽到的長句內容，而是以「單語」如：后豐大橋、警察、救命等簡單字彙，並要求陳述人洪○○等嘶聲叫喊。而據錄影帶顯示陳述人喊叫到乾咳近失聲，並非以對話方式測試，王清雲並無法完全回答，顯有相當疑問。再者，本院復於101年3月3日令王清雲於所在相對位置，先行錄製洪○○與王○○各種長短句聲音，於於橋面上使用擴音器，由臺中環保局紀錄分貝數，從85分貝開始調至104分貝，王清雲均無法覆誦回答。本院為求審慎，是否係因背景噪音不同而生此誤差，由本案調查委員率隊於台北捷運動物園站，平靜景美溪旁較無過大背景噪音下，於平面50公尺外測試，亦無法分

別聲音內容，附予敘明

(五)綜上，一審原審對於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準備程序，應行聲音勘驗程序，由控方檢察官為之，嚴重違背直接審理原則與公平法院之精神，使審理空洞化與虛設化，並不具有權利保障之功能²⁷，該履勘筆錄，應認不具有證據能力，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有違採證法則，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退萬步言，縱認具有證據能力，因該

²⁷ 參見釋字第446號理由書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復按林永謀大法官於釋字第五六九號所提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此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而所謂有權利斯有救濟，即在指明人民訴請司法機關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是為實現此一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國家自應提供確實的訴訟上之保障，於此，立法機關固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司法機關於適用暨解釋法律之時，亦須以維護此一核心內容為其闡釋之鵠的；且此等組織及程序，必須具備實效性，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有其回復的可能；應實現之權利，由此亦能獲得實現的可能性，亦即以訴訟制度保障其能獲得及時、充分、有效之救濟。」而林子儀大法官亦於同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指出：「……人民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固須仰賴立法者之形成與建制，惟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並非毫無限制，至少不能低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領域所要求之基本內容。換言之，就核心領域內的訴訟制度而言，國家即負有作為之義務，積極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以達成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底限。……訴訟制度之設計『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41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也就是說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

所為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原確定判決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採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亦涉有違反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原確定判決摒棄被告王○○有利洪○○之所稱陳○○墜橋情節，而採用證人王清雲之證詞，所為衣褲土灰鑑定與判決理由，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逕為判決，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原確定判決理由稱：「被告洪○○之辯護人曾以相驗屍體時所拍攝死者陳○○生前所著褲子之胯下可見明顯之灰白色土粉，而認陳○○墜橋前確有跨坐橋上護欄之欄杆云云；惟查，經本院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函查后豐大橋自91年12月7日後有無曾因修護護欄之石壁及欄杆而改變材質結果，並無改變護欄之石壁及欄杆材質之情事，有該工務段94年11月15日二工中字第0940008695號函覆在卷足憑（參本院卷二，第122頁）。嗣經本院將陳○○生前所著衣褲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其衣褲上所沾染物質成分與后豐大橋護欄石壁、欄杆之關聯結果，經檢驗機關實際檢視上開衣褲，其中該陳○○生前所著上衣右邊腋下處沾有疑似外來白色不明物質，另長褲之臀部處（按，非胯下）及下方褲管均沾附有灰白色粉狀物（下稱前二者），與取樣自后豐大橋護欄石壁之白色漆片及欄杆之灰色漆片（下稱後二者）加以比

對分析，經外觀比對，前二者之顏色與後二者均相近，但經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分析，前二者之圖譜型態與後二者均不相似，經以掃瞄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分析其間之成分，前二者亦與後二者均不相似，此有該局95年3月14日刑鑑字第0950024683號鑑定書在卷可考（參本院卷三，第117頁）。是無從據以認定陳○○所著長褲臀部處之沾染粉狀物質即是跨坐護欄欄杆所造成」云云。

(二)然前揭方式取樣即有明顯經驗法則違誤，首先姑不論僅發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函查后豐大橋自91年12月7日後有無曾因修護護欄之石壁及欄杆而改變材質結果，並無改變護欄之石壁及欄杆材質之情事」是否妥當。然據91年12月13日警詢時供稱：「……我發現她（指陳○○）一打開車門，先以左腳跨入橋邊護欄，隨即摔入橋下，我立即從車頭前跑至掉落處，……等語（參91相字第1699號卷同卷，第72頁背面）。於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突然聽到關門的聲音，我轉過頭看到她已經把左腳跨在橋墩的護欄上，人就滑下去，我有跑過去拉她，……，我叫他趕快叫救護車，他一直問我發生什麼事，我跟他說陳○○跳下去了……」等語（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38頁）。若為證明被告所述是否為

真，然其取樣方式竟以刮取94年后豐大橋護欄石壁之白色漆片及欄杆之灰色漆片，而與被告供述陳○○與陳○○褲子因摩擦所生土灰相互比較，然據公路所提供之塗料與基本材料，是否陳○○褲子摩擦力是否大於油漆附著力而能將石壁白色漆片與欄杆灰色漆片刮落，確有疑問。

(三)前揭所示本院於101年5月16日所為履勘模擬，除模擬前揭王清雲所稱外並依據王○○所稱兩種（面朝后里與面朝豐原）情形²⁸進行，於欄杆上灑上有色

²⁸ 95年4月12日一審審理期日經檢察官詢問時供稱：「(問：陳○○如何墜橋？你所見為何？)【我站起來看洪世緯還沒有回來，我想上車的時候】，我就聽到副駕駛座有車門碰的聲音，我轉頭一看，看到陳○○已經坐在欄杆上面，她的身體有半趴到欄杆，【頭朝豐原的方向】，她是跨坐在欄杆上，【當時她的手、腳如何抓住欄杆我沒有注意】，可以確定有【壹支腳在欄杆內，有壹支腳在欄杆外】，我當時的位置是在從駕駛座繞過車頭要繞到副駕駛座，就是陳○○跨上欄杆前，我跑過去要拉她，就已經來不及，她就往下掉，她是身體右側滑下去，至於她是手還是腳先滑下去，我沒有注意，是以手比較高的位置還是以腳比較高的位置滑下去，我記不起來。」、「(提示地檢署他字卷，第40頁，並告以要旨：【腳先滑下去，身體再滑下去，最後消失在我眼前的是她的手】，問：當時滑下去的情形是否如你之前所述？)好像是。」、「(問：之前為何在筆錄中，多次確認陳○○是把左腳跨坐在護欄上，左腳在欄杆外與你後來在模擬及今日所說是右腳在欄杆外不同？(提示並告以要旨91年12月13日警訊筆錄、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94年8月31日準備程序)我現在的印象是陳○○的臉朝豐原方向。」、「(問：在陳○○滑下去之前，有無聽到陳○○喊救命？)沒有。」、「(問：在現場已經有三個人聽到陳○○喊救命，為何你與她這麼近沒有聽到？)我確實沒有聽到。」等語(參一審卷四，第16-17頁)；另經一審訊問供稱：「(問：陳○○到底是跳下去、滑下去還是摔下去？為何你在多次供述內，都說詞不一？(提示並告以要旨：91年12月7日警局筆錄說他是縱身往橋下跳，同日稍晚第二次警訊筆錄你說她抓著護欄跳上去，並跳下，在同日檢察官訊問時，你說他是打開副駕駛座門直接跳到河裡，同日你又對檢察官說死者腳跨過欄杆，就摔下去，92年1月2日檢察官訊問時，說我轉過頭就看到她左

石灰，進行模擬，女性模擬者褲子因摩擦時所造成情形如下。



面向豐原方向跨坐



面對后里方向跨坐

腳跨在橋墩的護欄上，人就滑下去〉)我是看她從右側滑下去，我描述的是她整個人滑下去。」等語（參本院卷四，第19-20頁）。



若依王清雲所述模擬所生痕跡

(四)前揭模擬照片與相驗時死者陳○○照片（見相驗卷，第64頁）相互比較，死者除臀部部分因摩擦沾染有色石灰外，面對后里方面左側大腿部分因滑落亦沾上藍色石灰（胯下部分無藍色石灰）；面對豐原方面則是右側大腿沾在較多白灰（胯下部分無白色石灰）。研判若為滑落時因置於護欄內側之腳摩擦護欄所產生，以當時后豐大橋之高度所產生重力加速度，所生摩擦力，當較本院模擬履勘之為大，所以左大腿部分有明顯可見因激烈摩擦所生之白色物質附著，顯非墜落橋下所沾上；況若依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上開相驗法醫許倬憲之專業鑑定證詞並參照死者之相驗屍體報告、照片以觀，亦足以佐證證人王清雲所證稱之目睹陳○○垂直墜橋之大致

情形，即陳○○係由被告王○○、洪○○二人合力抬上橋上護欄欄杆外，較矮之王○○先放手，頭部先墜下，後較高之洪○○再鬆手，致陳○○身體呈頭下腳上垂直墜下河床，墜橋後陳○○之身體與橋面呈平行狀態」云云為真，則死者上半身衣服無白色物質附著，而下半身則有大量白色物質附著，其緣由殊不可解，顯然不符死者當時狀態，顯然背離77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一般標準於下：（一）對於事實證據之判斷，其自由裁量必須保持其合理性，如其證據與事理顯然矛盾，原審予以採用，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二）如何依經驗法則，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但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不得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應調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三）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一般標準。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據棄被告王○○有利洪○○之所稱陳○○墜橋情節，而採用證人王清雲之證詞，所為衣褲土灰鑑定與判決理由，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逕為判決，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六、原審採認法醫許倬憲超越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之專業，所為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背離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裁判要旨稱：「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

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因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故本法第二百十條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又本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人證求其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本法除於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

第202條特別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並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上揭人證或鑑定之特有目的。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本法第158條之3規定，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復按臺灣法醫學會理事長（臺灣法醫學科）郭宗禮名譽教授於臺灣法醫學誌第三卷，第二期「江國慶冤死案法醫鑑定真相探討專輯」「法醫鑑定」殺人文中，引述台大王兆鵬教授法醫鑑定報告書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乙文「……鑑定人只能就其適格為鑑定人之專業領域表示意見，超越專業的意見不具證據能力，例如病理學家在驗屍時發陷瘀青，表示與咬痕相吻合，該意見應排除，因為咬痕時否相吻合乃『牙醫師』之專業；同理，能操作測謊機器或儀器，未必有資格或專業解讀測謊資料」認為在江國慶案中國軍法醫中心之法醫解剖者，並

無鑑定DNA能力，卻根據調查局鑑定報告數據出示『並無矛盾』結論，是草率的法醫鑑定殺人，合先敘明。²⁹

(二)惟查，原確定判決認定證人王清雲證言可採理由之一依據為法醫許倬憲證詞，綜合判斷認為：「由上開相驗法醫許倬憲之專業鑑定證詞並參照死者之相驗屍體報告、照片以觀，亦足以佐證證人王清雲所證稱之目睹陳○○垂直墜橋之大致情形，即陳○○係由被告王○○、洪○○二人合力抬上橋上護欄欄杆外，較矮之王○○站於豐原方向側，較高之洪○○位於后里方向側，因較矮之王○○先鬆手，致王○○端之陳○○頭部先墜下，後較高之洪○○再鬆手，致陳○○身體呈頭下腳上垂直墜下河床，墜橋後陳○○之身體與橋面呈平行狀態。又參照前開本院調查陳○○身形及被告二人身形及被告二人模擬合力將證人林佳怡抬至護欄欄杆邊之照片（參本院卷一，第127-128頁）等論證以觀，以被告二人之力可以輕易合力抬起陳○○，在二壯漢合力控制下，陳○○自然不易有掙脫行為，對照法醫許倬憲之證詞，陳○○無掙扎傷仍屬合理而可能。職是，雖由死者之傷口未發現有指壓或手抓之痕跡，其指甲亦未檢出有死者陳○○以外之人之DNA型別（後者參91他字第2321號卷，第10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年1月16日刑醫字第0910334749號鑑驗書），但此係因被告王○○、洪○○二人高馬大，兩人之力量足以壓制陳○○所致，並不能為被告二人有利之證明。再從該被告二人合力抬人之照片配合被告二人之身高觀察，較矮之王○○因身形關係（手腳均較短），不易支撐抬出護欄外之手部力量，而先於較高之洪○○鬆手，此亦與事理不相違背。凡此，均足佐證證人王清雲所言屬實。至辯護意旨雖以證人法醫許倬憲上開證稱：「（辯護人問：提示驗斷書，依照驗斷書所載，死者頭部先接觸地面是在哪裡？）是在顱頂右側；（辯護人請求當庭以勵馨娃娃模擬，問依證人王清雲94年11月8日的筆錄，證人王清雲作證強調死者著地前頭朝下腳朝上，臉朝外側，身體沒有旋轉，直接墜地，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是頭部的哪個地方會先著地？）如果以現在律師所擺的方位，直接墜橋會左側頭部先著地；（問：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雙手有無可能去撐地，並造成手腕對稱性

²⁹ 郭宗禮，法醫鑑定殺人，臺灣法醫學誌，12月號/2011第3卷，第2期，頁16-17。

的骨折？）不可能，與本案的情況手腕骨折不符。」等語，而認證人王清雲供稱死者墜橋經過與驗斷書所載是顱頂右側先著地之情形不符，證人王清雲所供實為無稽之談云云（參本院卷四，第60頁）。惟查，縱觀前開證人法醫許倬憲之證述全旨係謂：陳○○是（顱頂）右側著地，落地的可能狀況是可能有擺錘效應，亦即一邊先放手，人往未放手之一邊（方向）擺動，所以符合王清雲之證述說法（按，即陳○○是頭下腳上墜橋，而且是頭部端之王○○先放手，腳部端之洪○○後放手）；且河床的鵝卵石分佈也可能影響顱頂受傷位置，著地前兩隻手腕去頂地的情況，以及著地前頭部偏轉狀況皆可能影響其顱頂之傷勢等情，可見於陳○○頭上腳下垂直墜橋後，影響其顱頂受傷位置之原因，顯有多端，王清雲所供者並未與驗斷書所載不符；且無論究係顱頂之左或右側先受創，要不影響陳○○係頭上腳下垂直墜橋，且係兩隻手腕先行著地骨折再生顱頂著地受創之事實。故辯護意旨以陳○○顱頂之傷勢係在右側，而謂證人王清雲之證詞與事實有悖云云，亦無足採」云云。

(三)前揭理由形成，主要係以法醫許倬憲於交互詰問時之法官與檢察官詢問所生，主要爭點如下：

1、死者並非自殺，而且死者不想死：

(問：依照你現場所看，你是否能夠依你的專業推定死者死前一刻客觀的狀況？)以外傷情況來看，死者是頭朝下的方式由高處墜落，墜落前死者以雙手去頂地面，但是墜落力道造成兩個手腕骨折，因為衝力比較大，她用雙手去頂地面頂不住，所以造成兩個手腕骨折，之後頭部又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頂的挫裂傷，死者的頭皮都有撕裂傷形成，而且腦組織有外

露，所以很明顯是頭朝下的撞擊；（問：依照死前一刻的客觀狀況，依你的專業判斷，他在死前的最後一刻死者是否想死？）依我的判斷，死者是不想死，一般來說，如果是想要自殺的話，她會直接以頭部去撞擊，不會先用手頂，而造成手腕骨折；依照我的相驗經驗，我從來沒有看過自殺的人手腕會呈對稱性骨折；（問：后豐大橋當時的橋高依照卷內證據，大約為 22 公尺到 25 公尺，以物理公式計算， $h = 1/2 g t^2$ ，從橋上墜落大約只需一秒多的時間（若 22 公尺大約為 1.04 秒），不超過 2 秒，以這樣的時間，這樣的橋高，死者在墜地前在空中身體是否會旋轉？）在這麼短的時間，身體沒有時間旋轉，身體就直接著地；（問：有無可能從頭上腳下轉到頭下腳上？）一般來說，要身體能夠 360 度轉，要在比較高樓層，而且要不要轉，跟死者本身也有關係，與她的四肢都有關係，看她四肢是如何動，就像跳水一樣，人是可以自行控制她落水的方向；（問：在這麼短的時

間，在墜橋前不想死，在墜橋那一刻才知道怕，才用手頂？)在這麼短的時間，人是沒有辦法去思考；(問：在高速墜落當中，依你醫學專業，他是可以做正常思考判斷，或是所作的動作都是反射？)如果以這個個案的高度，我是覺得她是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思考。這個個案來講，她的肢體的方向是在應付落地前的情況，她要落地了，但是她又不想死，所以她上臂的地方往前伸，她是壹個本能的反應，她如果不本能頂出去的話，她就會死掉，所以她會做出本能的反應，從屍體上的狀況，給我的判斷，死者當時內心的反應就是這樣。

2、法醫認為死者陳○○從高處墜落情形與證人王清雲所稱較為相符。

(問：以你專家證人的身分，根據被告及證人王清雲的說詞，呈現兩種墜落方式，請依專業及勘驗所見，衡量這兩種說法的可能性？

〈提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他字第 2421 號卷的 91 年 1 月 2 日偵查時的筆錄及證人王清雲於

本院 11 月 8 日審理期日的筆錄的意旨及照片))

以遺體來說，我是覺得她一開始要落地時，頭已經朝下，如果是側面的話，以死者本身的外傷來講，她身體軀幹的地方幾乎沒有落地的外傷，所以我覺得她的落地方式應該是比較符合證人王清雲所述，也就是頭部先向下，而且我看到的死者頭部受傷是右側比較嚴重，她臉部朝大甲溪的方向，所以她是右側著地，她要落地前應該是有壹個擺錘的效應，所以才會導致顱頂右側先著地，所以符合證人王清雲的說法，所以才會是頭部先放手，腳再放手，有壹個不平均的擺錘效應；(問：依照你的專業，壹個人如果她不想死的話，在她如同本院卷一，第 271 頁的照片所示跨坐在護欄上並抱住護欄的時候，她是否會故意鬆手？)這個沒有辦法以專業的方式回答，我們只能以常理的判斷，一般人會有什麼反應，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依照我的經驗，一般常理上，如果不是要自殺，應該不會故意鬆手，除非是要嚇人；(問：依照王

○○的說法，在壹個不想死的人，她的腳部已經滑到橋下，但是手部是最後離開橋上的狀況下，她的墜落方式應該是頭上腳下還是頭下腳上？)如果是這種情形，兩肢下肢就會有明顯骨折，但以本案的情況並不符合這種情形；(以下辯護人問：提示驗斷書，依照驗斷書所載，死者頭部先接觸地面是在哪裡？)是在顱頂右側；(辯護人請求當庭以勵馨娃娃模擬，問依證人王清雲94年11月8日的筆錄，證人王清雲作證強調死者著地前頭朝下腳朝上，臉朝外側，身體沒有旋轉，直接墜地，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是頭部的哪個地方會先著地？)如果以現在律師所擺的方位，直接墜橋會左側頭部先著地；(問：以這樣的角度墜橋的話，雙手有無可能去撐地，並造成手腕對稱性的骨折？)不可能，與本案的情況手腕骨折不符；(問：如果今天這個死者，是跨坐在橋上的護欄，右腳在橋的外側，因為不小心往橋外翻落，是否可能造成驗斷書上的傷勢？)如果是右側翻落的話，照

理說會造成死者很明顯的右側的側面傷，但是本案死者的傷勢，上肢都呈對稱性的傷勢，但是身體軀幹上並沒有明顯的傷勢；(問：就證人所述，死者墜落的位置應該在何處？他的位置是應該垂直墜落？)以本案而言，比較傾向是垂直墜落；(問：當壹個人被人家由雙手後面腋下抱住的情形下，要把他推到橋下，如果他的意識是在清楚的情形下，是否會掙扎？)意識清楚的人會掙扎；(問：如果抱住死者的這兩個人，是要壓制住她的掙扎，是否會造成她身體受傷？)不一定。如果實施壓制力的人是壹個很壯碩的人，或者是人數較優勢的時候，被壓制的人，又很瘦弱，就不容易有什麼掙扎傷出現；(問：依照你的看法，似乎死者生前並不想死，這個墜橋是否是不慎墜落或是人為因素墜橋，你有無辦法推定？)死者生前如何墜橋我沒有辦法推定，我在驗斷書上有寫，我是就屍體的情形客觀判斷，但是原因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以下檢察官問：提示相驗卷，第 23 頁三

張照片，在河床鵝卵石分佈的情形下，是否會影響到顱頂的受傷位置？）有可能；（問：剛才所提到所謂鐘擺效應墜落的情形是如何？〈請以勵馨娃娃示範〉我所講的只是可能落地的一種情況，因為如果壹個人頭、腳分別都被固定住，其中一邊先放手，人往沒有放手的方向去擺動，所以落地的時候，會呈現偏向一邊的情況，而不是垂直正中著地；（問：在解剖學上，就關節組織的理解，如果壹個人在背後有人把她抱住，在短時間內，有無辦法以手來反制對方，而足使對方留下傷勢？）有無掙扎傷，有很多因素影響，對方是否較為優勢，被壓制者，衣著的厚度及被壓制者本身的情況，都有可能會影響，所以她身上即使沒有掙扎傷，不能完全排除沒有被壓制的情形；（問：依照屍體狀況，死者與地面接觸時，她與地面大約呈幾度角？）無法判斷，因為先著地的是手腕，兩隻手腕著地的時間也有可能有落差，無法判斷哪隻手腕先斷，所以無法判斷她當時的角度，可以

確定的是兩隻手腕先折斷；問：著地前，頭部的偏轉狀況是否會影響死者的傷勢？）會。」等語（以上參一審卷二，第145-155頁）。

(四)經查臺中地檢署法醫許倬憲於91年12月11日於署立豐原醫院就死者陳○○解剖驗屍後為鑑定報告，依據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其專業為解剖病理，並非精神醫學或應用力學專家，然一審法院94年11月23日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並具結，細查該審判筆錄，有關證詞從第145頁至第158頁，其中第145頁至第148頁係就驗斷書說明，其後因一審法官與檢察官詰問，分別針對1.如何墜落2.自殺或他殺3.落地方式4.有無產生鐘擺效應5.被告王○○、洪○○二人高馬大，兩人之力量足以壓制陳○○表示意見，一審法官賴恭利撰寫裁判書時引用前揭見解，並稱之為『專業鑑定證詞』，惟法醫許倬憲並無判定前揭事實所需專業，法院與檢察官竟以證人身分，要求其提供『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並將其作為與王清雲證言合致基礎之一，其膽大妄為，業匪夷所思；另對於辯護意旨

所提陳○○顱頂之傷勢係在右側不符墜落情形部分，僅以「河床的鵝卵石分佈也可能影響顱頂受傷位置，著地前兩隻手腕去頂地的情況，以及著地前頭部偏轉狀況皆可能影響其顱頂之傷勢等情，可見於陳○○頭上腳下垂直墜橋後，影響其顱頂受傷位置之原因，顯有多端，王清雲所供者並未與驗斷書所載不符；且無論究係顱頂之左或右側先受創，要不影響陳○○係頭上腳下垂直墜橋，且係兩隻手腕先行著地骨折再生顱頂著地受創之事實」等由，而自行推測原因以摒棄辯護人所質疑法醫證詞矛盾之處，顯採有罪推定心態，背離刑事訴訟法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有違公平法院之精神。

(五)綜上，原審採認法醫許倬憲超越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之專業，所為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背離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案草率至極，全部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於陳訴人有利之證據調查置之不理，顯採「有罪推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背離公平法院之精神，顯有不當。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65號理由書稱：「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釋字第482號林子儀大法官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指出：「……訴訟制度之設計『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41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也就是說若（一）人民接近使用憲法上法院的管道受到重大阻礙，甚至完全封鎖，以致無法獲得具備身分保障並獨立審判之法官依法審判之救濟，或（二）訴訟制度僅為形式上聊備一格之程序設置。實質上並不具

備有效權利保護功能，則可認為並不具備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另現行我國刑事第二審制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故仍為覆審制³⁰

(二)查原確定判決（即臺中高分院95年上訴字1479號）

理由略以：「除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

³⁰ 依據司法院刑事廳 98 年 7 月 15 日廳刑一字第 0980016453 號函，說明四「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可稽。

、證據及理由」外，對於被告於二審申請調查證據之事由全部駁回其理由係以「（一）按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參閱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5791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等二人，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雖均有無不實之反應，惟均僅能鑑判被告二人之其中一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兩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二份測驗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二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況證人高春自警訊至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其目睹二男一女站於后豐大橋上之一部自小客車旁，三人為一女在中間、二男在其兩側，均面西向著大甲溪，並聽到女生喊救命聲，之後該女生不見在橋上，核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在原審偵審中所證均相符合，足證被告等二人確有將被害人陳○○自后豐大橋丟下，上開測謊鑑定報告並不能作為被告等有利之證據。（二）被告王○○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陳情意見書及附件資料，內載「王清雲欠被告王○○之父王碧全陣頭債務，事後不付錢，王碧全委託張志清去追，最後才以二個不是很值錢的獅頭抵債」，足證被告王○○所云，其父王碧全未涉入參與陣頭事，與證人王清雲不熟云云，顯不足採信。又觀之證人王清雲持有王碧全之名片達八張，依常情亦足證兩人常相往來。是被告王○○請求傳訊證人張志清、王四郎，以證明王碧全未涉入參與陣頭車務，核無必要。（三）查被告洪○○所駕駛之轎車，與被害人陳○○所駕駛之轎車，確均停放在后豐大橋上，是證人王清雲所證，誰之車攔下誰之車，或係記憶，目視有誤，然不能以之認為，其所有之證詞均不能採信。（四）被害人陳○○並非自殺死亡，業據法醫許倬憲於原審偵審中證述甚詳，觀之證人王清雲、陳秋珠、高春於原審偵審中均證稱，陳○○於墜橋前曾喊救命，豈有自殺者會喊救命，足證陳○○確非自殺，是被告王○○與陳○○，何者約在后豐大橋見面，仍無阻於被告等犯罪之成立。（五）查證人王清雲、陳秋珠所目睹之事發經過，較高春所目睹為長而完整，故三位證人對於案發過程之描述雖有不同，惟並無矛盾之處，原判決已敘述甚詳，自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六）被告洪○○與王○○共同將陳○○自后豐大橋丟下，自有致人於死之犯意。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等請求將證人王清雲、

陳秋珠及高春移送測謊鑑定，以查明其等之證詞是否可信云云。查偵查中曾將王清雲等三人移送測謊鑑定，因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致未測謊鑑定，因事證已極明確，本院認為無庸再移送測謊鑑定。又被告等請求勘驗扣案之加油站錄影帶，以查明洪○○於案發前，有無至加油站打氣。查上開錄影帶於偵查中已勘驗結果，難有效辨識，且被害人陳○○自后豐大橋上墜下時，被告洪○○確在后豐大橋上已如前述，故本院認為無庸再勘驗加油站之錄影帶。再者被告洪○○以王清雲證稱「陳○○在墜橋前，係遭被告王○○從其後方至腋下往上抱住，被告洪○○則用雙手抓住陳○○雙腳，並將陳○○雙腳夾在他的右腋」云云，請求函請法醫研究所判定：「陳○○死亡前夕，若曾遭人用雙手從後方自雙腋下往上抱住，雙腳同時遭另一人夾在其腋下，則陳○○死亡後，其兩邊腋下及雙腳是否會出現被夾之痕跡云云」。查以被告二人之力，可以輕易合力抬起陳○○，在二壯漢合力控制下，陳○○自然不易有掙脫行為，對照法醫許倬憲之證詞，陳○○無掙扎傷，仍屬合理而可能，原判決已敘述甚詳，是本院認無庸再函請法醫研究所判定，併此敘明。」等語。

(三)惟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5年6月30日收案，此殺人重案，高院並未進行任何準備程序僅於95年8月2日開一次審判庭審理筆錄不過八頁，未調查任何證據且無交互詰問即全部引用。於同月16日不過二個月即審理終結，駁回上訴，撰寫出不過四頁之判決書，對於陳訴人上訴所要求之證據調查僅以近乎不附理由之簡單理由加以駁回；對於被害人陳○○並非自殺死亡，主要以法醫許倬憲中陳述「依據我的相驗經驗，我從來沒有看過自殺手腕會呈對稱性骨折」然其後又明確表示「死

者生前如何墮橋我沒有辦法推定，我在驗斷書上有寫，我是就屍體的情形客觀判斷，但是原因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一審卷，第149頁；第153頁）即以表明此一部分非其專業，然原確定判決卻採用超越法醫師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之專業，所為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業非無疑；復就陳訴人請求二審調查證據由法醫研究所判定：「陳○○死亡前夕，若曾遭人用雙手從後方自雙腋下往上抱住雙腳，同時遭另一人夾在其腋下，則陳○○死亡後，其兩邊腋下及雙腳是否會出現被夾之痕跡等語」。僅以原審自行臆測與法醫許倬憲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判決陳○○無掙扎傷，仍屬合理而可能，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不備理盾之違誤。

(四)綜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案草率至極，全部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於陳訴人有利之證據調查置之不理，顯採「有罪推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背離公平法院

之精神，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按鑑識科學先驅法國羅卡（E. Locard）提出「凡互相接觸過必留痕跡，經由跡證即可知道曾發生過的事實」此即著名的羅卡定律。美國鑑識科學之父 Paul L. Kirk 博士進一步說明「科學證據本身不會失憶，不會因一時情緒而混亂模糊，不會如人證消失或恍神³¹」、「科學證據是事實³²」「物理性證據是不會有差錯，不會做偽證，也不會完全消失。只有人們找不到，無法解讀其中含義，才會減損其價值³³」，「不管犯人到哪裡，觸摸任何東西，留下任何東西，即使是不自覺地，也將會沉默地指證犯人。不僅限於他的指紋或足跡，或是他的毛髮、衣物上的纖維、打破的玻璃、留下的痕跡、塗鴉的圖案、他排出或儲集的血液和精液。所有還有更多的，將會默默地指證他。³⁴」等語。

³¹ This is evidence that does not forget. It is not confused by the excitement of the moment. It is not absent because human witnesses are.

³² It is factual evidence.

³³ Physical evidence cannot be wrong, it cannot perjure itself, it cannot be wholly absent. Only human failure to find it, study and understand it, can diminish its value.

³⁴ Wherever he steps, whatever he touches, whatever he leaves, even unconsciously, will serve as a silent witness against him. Not only his fingerprints or his footprints, but his hair, the fibers from his clothes, the glass he breaks, the tool mark he leaves, the paint he scratches, the blood or semen he deposits or collects. All of these and more, bear mute witness against him. This is evidence that does not forget. It is not confused by the excitement of the moment. It is not absent because human witnesses are. It is factual evidence. Physical evidence cannot be wrong, it cannot perjure itself, it cannot be wholly absent. Only human failure to find it, study and understand it, can diminish its

所以，一個科學證據，勝過十個證人，因為證據不會說謊，而人會說謊，所以偵審者一定要仔細理解犯案環境、動機、證據，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運用符合時代科學技術，俾免枉斷。

本案系爭關鍵為『洪○○是否有協助王○○將其女友陳○○於案發時由后豐大橋丟下』，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直接證據主要以證人王清雲證言為據，輔以高春證言，並以后豐大橋履勘及法醫許倬憲證言為基礎。惟查，本案直接證人王清雲，從本案案發 91 年 12 月 7 日起，案發起一年多從未指稱被告洪○○等人涉案，逮與告訴代理人律師朱元宏律師（經證實為司法黃牛）相遇，始於 93 年 1 月 14 日翻異前供，然因相關供述仍屬曖昧，原承辦檢察官林柏宏不採，於 93 年 9 月 14 日為不起訴處分，其後 10 月 19 日王清雲竟再出現朱元宏律師處詳細敘述事件經過，並以此為憑聲請再議，同年 10 月 29 日高檢署立即發回再議，改交由檢察官林弘政續行偵查，然其供述竟復加詳細，並可於 50 公尺外，凌晨一點許詳細聽聞、見聞橋上所發生之事，殊屬可疑。案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並審視相關證據，

value. —Paul L. Kirk. 1953. Crime investigation: physical evidence and the police laboratory. Interscience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經由科學分析與鑑定發現，原確定判決對被告洪○○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於同日即稱渠去打氣，洪○○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之重要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即單憑證人王清雲證言予以摒除；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佳怡等四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並對有利被告洪○○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部分另行複測；復就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是否非因單純記憶變遷與錯誤而涉及外力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未再行調查；又原審除驟予採用王清雲證言信用性多所矛盾之之證言，且未考量洪○○是否有協助王○○殺人之動機與犯案方式與湮滅罪證情形外，對不具合理性證言，並未綜合其他證據即率然推論洪○○協助王○○將將陳○○抬上后豐大橋護欄之欄杆丟下等犯行，僅依憑嚴重悖離一般經驗法則之一審現場勘驗程序所得結果，顯有違誤；另一審對於案件繫屬於該審準備程序，本應自行為聲音勘驗程序，卻交控方檢察官辦理，嚴重違背直接審理原則與公平法院之精神，使審理空洞化與虛設化，亦有違採證法則；再原審採認法醫許倬憲超越法醫師

法第二章規定法醫師之專業為檢驗與解剖屍體之專業，所為不具「證據能力」之證詞，亦背離採證法則，以上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涉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與不備理由之違誤。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賤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賤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

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對於偵審者亦然，審理刑案僅有出乎仁心，不萌一毫慢易之心，慎之又慎，方得免於率斷。本案從表面而言為一單純殺人案，實際上事涉三個家庭（死者陳○○、生者洪○○、王○○）死者陳○○究竟是他殺、意外死亡或是自殺，苟原審依被告聲請於案發時刻履勘，而非在白日為之，並對於可疑之事僅量求取，詳細檢證，而非推論，或有不同風貌，不致令被告喊冤多時，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案，對於前揭所述諸多疑義，均未詳加查考調查，即全部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於陳訴人有利之證據調查置之不理，對此殺人重案，高院並未進行任何準備程序僅於 95 年 8 月 2 日開一次審判庭審理筆錄不過八頁，未調查任何證據且無交互詰問，即全部引用於同月 16 日不過二個月即審理終結，駁回上訴，撰寫出不過四頁之判決書，實與國策所云：「三人成虎，十夫揅椎，眾口所移，無翼而飛。」無異。歷審法院對於陳訴人所要求之證據調查均近乎不附理由之簡單理由加以駁回即予重判，顯採「有罪推定」思考模式，均無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嚴重背離公平法院之精神，自不待言。

是則，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是則過乎仁，不失為君子；過乎義，則流而入於忍人。刑事偵審者若有仁民愛物之心，而能稟持「無罪推定」原則，重視「嚴格證據」法則，始能儘量避免誤判，反之，四海之內無不冤聲迭起，所以司法一定要警醒！否則「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 終將來臨。本案被告洪○○與王○○，肇因本案入監，其上有高堂老母，下有稚子嗷嗷待哺，渠母妻不離不棄，均跪向本院陳情，而查今種種事證，偵審機關俱抹擗不論，乃以其所因並有故矣。是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期以昭雪。

調查委員：馬以工

李復甸

余騰芳